

永樂大典

卷三千八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八

九真

人 易同人卦一



離下 程子傳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則乾上 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李謙齋詳解卦氣七月隼以昆永馮椅輯註上乾天也若也下離六二一爻在離之中人位也乾上離下五陽同歸二之一陰有以天同人之象亦為人君同乎斯人之象故成卦曰同人易被總義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為用二之主犬師克相遇則同非自然之素惟於休應固未能大同於物惟其中正得位物莫能違是以三雖伏戎而不興四雖衆虜而弗克攻初上亦同於无所適莫之地此類族辨物而非苟同於我者同入之道也楊漢四尚易通二變自遇來與大有為反對卦趙汝楨輯聞於卦變為乾重離於爻變為一陰爻卦 初二互易而變欲同五者二也五陽之情皆公二以起義初上不涉於同害同者三四也陳深讀易編乾天在上離火在下火性炎上與天同也五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吳澄纂言三之一上之八歸一陰始變主六二李恕易訓同合親也與同人而人同人之也郭昂解伏犧之同人經 義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

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程子傳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友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

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羸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羸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係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事可知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

在睽也。此復言且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十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入之道。利在君子之貞。正朱子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合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于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朱子語類。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是兩象利義。利見君子。貞是一象。用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是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而同人。又去涉險。易雖抑陰。然有時把為主。如同人是也。然此一陰。雖是一卦之主。又却柔弱。做主不得。陸德明音義。同人。和同也。離宮。歸魂卦。孔穎達正義。同人。謂和同於人。于野。亨者。野是曠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曠遠。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无所不同。用心无私處。非近狹遠。至于野。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也。與

朱樂大典卷三千八

二

人和同。義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此利涉大川。假物象以明人事。要義同人。足以涉難。然必利君子貞。見前正義。李鼎祚集解。三三。日坤。上。同人于野。亨。鄭玄曰。乾為天。離為火。卦體有異。巽為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於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教。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為人和同者。君子之所為也。故謂之同人。風行无所不通。通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崔憬曰。以離文明。而合乾健。九五中正。同人於二。為能通天下之志。故能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司馬溫公說。同人者何。同於人之謂也。君子樂於人。同。小人樂與人異。與人同者。人亦同之。與人異者。人亦異之。同則相愛。異則相惡。愛則相利。惡則相害。相利則交安。相害則交危。利害安危之端。在於同人。不可不察也。何謂君子樂與人同。請借魯以言之。魯季孟異室也。而皆出於桓。君子樂與人同。魯衛異國也。而皆出於姬。君子樂與人同。姬姜異姓也。而皆為中國。君子樂與人同。夷夏異俗也。而皆列於會。君子樂與人同。是以近者悅。遠者來。然則。同人之利。豈不大哉。何謂小人樂與人異。小人曰。季孟異室也。吾何異哉。故樂與人異。又曰。彼此異氏也。吾何異哉。故樂與人異。又曰。爾汝異身也。吾何異哉。故樂與人異。是以民有災而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君弗恤也。父有疾而子弗憂也。兄有禍而弟弗救也。然則異之為害豈不大哉。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无思不服。同之至也。又曰。翰翮訖訖。亦孔之矣。又曰。鳴喑肯憤。職競由人。異之至也。然則同而已矣。其曰。同人者何。同之道。極於人也。何謂極於人。草木禽獸不可同也。同人于野。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何也。曰。野者。言其遠也。君子同其遠。小人同其近。同其遠。故无不同也。同其近。故迭相攻也。迭相攻。非同人之道也。然則聖人其有私乎。曰。有。聖人之私大。衆人之私小。何謂聖人之私大。聖人者。以天下為私者也。藝穀樹蔬而食之。捕牛乘馬而畜使之。皆所以便物而養人也。所私不亦大乎。夫惟聖人。為能愛其身。愛其身。故愛其親。愛其親。故愛其國。愛其國。故愛其道。道者。所以保天下而無利之也。未有危人之親。而人不危其親者也。害人之身。而人不害其身者也。天下交害之。而身不亡者。未之有也。然則危人者。適所以自危也。害人者。適所以自害也。為在其能私哉。夫君子小人。其為愛身一也。君子之愛身也遠。小人之愛身也近。遠故大。近故小。小者非他也。智不及也。是故。識其大者為大人。識其小者為小人。非其志之異也。識之蔽也。君子同於正。故其同大。小人同於邪。故其同小。邪正者。小大之分。孔子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天下之志。无不欲利。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

而惡害。欲安而惡危。欲治而惡亂。君子能安之利之。治之使之。天下猶一人也。此之謂能通天下之志。郭雍解。同人于野。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人。名卦。不曰同者。同大同也。大同則三才无不同矣。聖人明人道得失。必有所指。故名曰同人。不曰同也。然聖人雖行人道。而其道未嘗不同天者。蓋由同人則同天矣。人道以同人為大故也。故為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至於臨民為政。處已接物。凡有見於外者。无非欲盡同人之道。子思之所謂盡性。孟子之所謂盡心。其說一本於此。然天无事於人也。聖人亦同其无事於人。則不期同天。而天自同矣。大舜善與人同。孔子稱其无為而治。則同天矣。孔子曰。予欲无言。是亦同其無事之義也。野者。遠於有事。又其廣大无際。同人之道。至於野。則廣大无不同矣。六爻之才。皆不及此。利涉大川。天道之大且健也。利君子貞。廣大非小人之事。言惟君子可得同人之道也。夫不能同人。而欲人同己者。小人也。能同人。則君子矣。君子言其德之盛大。盖不才言。以是知同人之道在德。不在才也。中庸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此同人之道也。李光讀易詳說。否泰者。君子小人相為消長。君子處內。則為泰。小人處內。則為否。君子欲去小人。小人必欲害君子。故泰之九三。已

有否之象。至上六則城復于隍矣。否之九四已有泰之理。至上九然後否終則傾矣。凡如此者皆以黨類相傾。邪正相勝不能大同乎物。使君子小人各得其所而不競也。同人于野亨。則廣大矣。利涉大川。則可以涉險矣。利君子貞。則无有嫉忌之者矣。古者聖賢相遇。措斯世於三代之隆。而不見其治之之跡。用一賢。則不肖者自退。用一能。則不能者自遠。未嘗學學然。求異於眾人如此。故包容廣大。无往而不通也。朱漢上叢說同人。蜀才曰。夫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圖始初六升二。九二降。初當從圖。李衡美海樓要。天下否塞之久。人人欲其亨通。是必君子同志以興天下之治。則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胡周所以興者。同心同德也。紂之所以亡者。離心離德也。夫欲建大功。立大事。除大災。定大難。君臣同心。上下協濟。則可石上。不居位之貴。肯同于下。譬如光武之求嚴陵。帝堯之召許由。與人同心。胡越何患。故可涉難。所引孔穎達正義。蘇武傳。見前。鄭玄。見前。李鼎傳。其詳揚萬里傳。人與人羣居天地中。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乎。而獨與人為異。何也。人異乎人者。物之棄人。同乎人者。物之歸。然同而隘。則其同不大。同而雅。則其同不公。同人于野。公而大也。同乎人者。公而大。則天下歸之。故亨。天下歸之。何險不濟。故利涉大川。然則當无所不同乎。曰。不然。利

朱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

在君子以正道相同而已。君子與小人為同。則君子為小人。小人與小人為同。則小人害君子。豈正也哉。故九五可同六二。而九四不可同九三。趙復齋說中虛內明。故能同人。有我而暗則私矣。項安世玩辭利涉大川。易中卦辭有利涉大川者。八卦非乾則巽。蓋北方屬水。乾行涉之。海居東南。巽水涉之也。需。訟。同人。大畜。四卦皆以乾行為象者也。需之乾。自下而上。故曰利涉大川。往有功也。訟。違乾而下行。故曰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同人。曰。乾行大畜。曰。應乎天。皆專以乾為訓也。蠱。益。渙。中孚。四卦皆以巽木為象者也。蠱之巽。自下而往。故曰往有事也。益。自震而巽。二木相體。故曰木道乃行。渙。曰。乘木有功。中孚。曰。乘木舟虛。皆專以巽為訓也。頤之爻。辭。六五以柔。不可涉大川。上九以剛。利涉大川。亦四卦取乾之義也。謙之爻。辭。初六。用涉大川。以二至四。有坎為川。然以无乾巽。不得言利涉也。利君子貞。單言利貞。則貞者守正而已矣。君子之貞。則通天下之志。而一之也。否以不通。故不利君子貞。若固守之貞。則否之初九。亦有之矣。蔡節齋訓解。同人于野亨。同合與人同也。六二。柔得位而應九五。同人之義也。野。曠遠之地。乾象也。同於昵近。則未免有心。同于野。則曠遠而无形迹之章。大公之同所以亨也。利涉大川。乾健離虛也。利君子貞。以象言。

則文明以健以文言。則中正而應。乃君子之正也。馮椅轉註同人與人同也。舊脫志卦今補之。括簣行同人曰。三字當是錯簡。後人因更增曰字。同人于野亨。无所不同之象。爾雅。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四方之所輻湊。元有隔礙。於此同人。无不亨通。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占離中虛有舟虛能載之象。載上三陽健於行水。故利涉大川。君子謂六二成卦之主。陰柔疑為小人。故告於君子貞則利。貞位當也。馮椅轉傳同人。朱子發曰。三畫以初為地。二為人。三為天。重卦。四猶初也。五猶二也。上猶三也。九五應乎六二。同人也。句氏曰。上居位之貴。肯同其下。程可久曰。同者同其不同。如春秋書同盟同圍之同。可馬君實曰。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與人同者。人亦同之。與人異者。人亦異之。又曰。草木鳥獸不可同也。李去非曰。同人與比異。比為人所比。同人與人同者也。上乾。君也。下應六二。二在下卦之中。人位也。故曰同人。言君上之同乎人。此包犧文王命卦之旨也。大舜有大馬。善與人同。聖人與人同欲。皆其義也。贊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李于思曰。一陰。疑可以統眾陽矣。而位則居二。故止可以為同人之象。而不可以為大有。趙氏曰。一陰居二。是柔得中。而有謙以下同乎人之象。朱子發曰。父子。君臣。夫婦。朋友。長幼。其位不同。而

相與會於大同者中也。過與不及。睽異而不同矣。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始不同。得其所同。然則心同心同。則德同。李李辨曰。天下之人。所稟各異。等倫則相絕也。然其中有不約而同者。天理之一也。目有同視。耳有同聽。至於心獨无所同然乎。以應于比為義。三說各以贊之一明之。大抵孔子贊易。五陽一陰之卦。則以一陰為主。明卦名義。自是孔氏之例。非經之本旨也。至序卦。乃云與人同者。物必歸焉。則經之本旨。孔子非不知之。離卦曰同人親也。右明卦義。象贊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陸希聲曰。日離于天。其體同也。火炎而上。其性通也。此亦孔子新意也。明卦用。序卦曰。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程正叔曰。不交則否。相同則為同人。義相反故相次。又曰。世之方否。必與人同欲。乃濟同人。所以次否也。胡周父曰。天下否塞之久。人人欲其亨通。是必君子同志。以興天下之治。則天下同心歸之。孝子思曰。乾坤六子。迭相用事。而象顯卦感。獨中女之卦。其象未見。故作易者。以離交乾。設為同人大有二卦。以盡之又曰。離之性。上傳于乾。而乾之性。亦下同乎離。非復如向者乾上坤下。兩不相交。而否塞不通。此同人之卦辭。所以與否相反也。即否之乾。上以離易坤。蓋初三兩爻變也。序卦自有正意。而諸說旁通。皆可以推之。古

卦序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贊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陸希聲曰。同人于野亨。道大公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程正叔曰。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私意所合。乃睚眦之情耳。故必于野而无遠不同也。天下皆同之。何險阻之不濟哉。馮當可曰。以卦體言之。則有大同之義。以卦爻言之。則示阿黨之戒。野外也。二之從五。離之麗乾。皆自內而外。理契至公。則雖胡越之殊。為一心。私徇於己。則雖室家之壹。有異志。薛氏曰。自朝及野。若人之道也。故門无咎。郊无悔。野方亨。揚中五曰。人之常情。睚近遠速。則其同不廣矣。李仲永曰。以乾健而涉離。无所不利。陽以陰為難。五陽一陰。故不足以為難。而利涉焉。正義曰。與人同心。足以濟難。則之曰。古之聖人。唯能通天之志。故能成天下之務。際天所覆。志无不通。則成大事。濟大難。立大功。无往而不利也。以象言之。野天際之象。坤能戰于野。是也。離中虛。舟虛之象。乾健行之象也。際天所覆。皆與人同。則志无不通。以健行舟。則雖有大川。涉无不利。健以言其合眾力也。右明卦象贊又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李于思曰。卦辭反否。昔也不利。君子貞而今也。利君子貞。君子貞。以乾在上言也。否隔大。同所以為利之別也。鄭舜舉曰。人臣為群陽之宗。易失之私。故同人之象。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六

文多戒辭。人君為群陽之宗。上下順從。故大有之象。爻多吉。右明卦占田疇學易踐徑



同人者。言己之同乎人者也。非謂使人之同乎己者也。同己者私。同人者公。私者人也。公者天也。故應乎乾曰同人。乾天也。人能體冥之道。以繫齊於身。因離之明。以相見乎人。以此而與人同。則同乎天矣。以三畫之卦。分三才之位而言。則上爻為天下爻為地。中爻為人。若是六畫重卦。則上下卦二五之爻。皆屬人之位。同人一卦。以六二之陰為主。獨與九五為應。同人之象。

郊外曰野。兌為西郊。乾居西北。乾鄰於兌。郊之外也。故乾有野之象。乾有亨德。巽東南己月。離南方午月。皆是嘉會之時。亨之象。巽東南水之所聚。巽又為風。離中虛又為槁木。舟虛之象。乾居西北。正亥子江湖之地。利涉大川之象。乾有貞德。離利於貞。巽順而附麗於乾。陽為君子。利君子貞之象。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人之與人。相同於居。飲食言笑之相合者。未必其誠同也。卒然相遇於曠野之中。一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言相契不諂不佞不傲不拂豈非真同歟嘗因是而論之曰禮之既失則聖人惟野之求謀之未獲則禪讓連野之駕寧不以朝市者祿利之所趨而野者无求之地也越祿利則徇情尚私貪欲嗜得同者未必是異者未必非也若欲所利者公所言者當无踰於野人之无求者是以負暄之言雖愚而人忠之禮樂之進能先而吾從之故文王聽及魯莒而序易繫卦於是才有同人于野亨之辭也夫母意母必母困母我能與野人同其好惡之公則焉有不亨通者哉利涉大川者即是同舟遇風胡越之人可使相救如左右手之義利君子貞即是君子周而不比无適无莫義之與此之義同人則衆无不同於是可以涉險與人和同苟義涉邪僻必不能聖貞固守歸諸小人而後已故利君子貞而夫子釋彖曰君子正者以此鄭汝諧翼傳同人大有對變之卦以一陰居下體之中曰同人一陰居上體之中曰大有同人之象爻多戒大有之象爻吉君臣之位異也夫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則同非善也泰卦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則同又為善也所謂同者其得失特未定顧其所同者如何爾人臣為群陽之宗易失之私故同人之象爻多戒人君為群陽之宗上下順從故大有之象爻多吉也餘從程氏楊瀛四尚易通愚得之師曰按同人上疑既同人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七

二字 愚曰同人取象以二體言乾為天在上火之性炎上故曰同以卦爻言六二一陰而羣陽歸之亦曰同然同之為義有同之同有不同之同君子和而不同此不同之同也小人同而不和此同之同也同人于野者郊野虛曠之地大公无我衆與人同此君子之同也九五乾健故利涉大川二五得位中正相應故利在君子之貞所引虛曠楊氏曰見前楊萬里傳趙汝楨輯聞二五德位皆應因與之同故卦名同人 大司徒質人郊二句野三句野蓋郊之外也以二同五有内外卦之分故曰野以陰同陽三最近四次之五最遠然五則當同者也若懷安苟合而近同於三四是為不正之同乖戾隨至唯不憚遠外擇所當同同斯亨矣心既遠同乃利涉險又行之以正可免苟同黨同之患他人不得而間我故曰利君子貞徐相直說天在上火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野處外而遠无昵比之私也聖人以大公之心與天下為同何難危之不可亨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又宜處以君子之正道斯可謂之大同矣姑汾通叟証類指龜同於人者必在寬廣天之陽一大者也火之陽衆小者也以一大而同衆无所不同廣闊无虞則吉故曰于野志既大同何往不止故利涉大川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故君子貞以卦象言之乾健離明文明以健中正而

應也。張應珮解同人于野亨。因卦名就而為卦辭。野之為言曠遠也。指外卦乾也。所同者。遠方不限於域中則亨。同人于宗則吝矣。乾健以行。坎利涉大川。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此所利者。君子之事也。小人其克有是。故蘇起翁讀易記同人乾離。中爻易位。則乾為離。離為乾。故曰同人。以乾離各卦而論。二五皆人位故也。同人于野。曠野也。野外之同。至公无私。自然亨通。同心涉險。何險不濟。然同人于曠野。真正為利。君子和而不同。雖曰同人。亦不苟同也。惟出於正。則天下之心不期而自同。離伏坎二。三四互巽為木。利涉大川也。陳深讀易編同人于野亨。同人同於人也。言與人同也。野曠遠之地。同人于野。則不特親比。自內及外。无所往而不同矣。故亨。外卦有乾。為郊為野。故曰同人于野。雖同乎人。實同乎天。則无往而不同矣。利涉大川。天下皆與之同。以乾健而行。何險阻之不可濟。故利涉大川。又以互巽為舟。故有涉川之象。惟乾之健則利涉。利君子貞。二以文明之中。五以剛健之中。剛柔正應。惟利君子之正。惟君子之正。而後能同人也。陳普解同人于野亨。同人與人同也。卦自姤來下二爻反易也。二爻在姤為私。其所有而不及人之象。反易而居。為推其所有與人同之象。所以同者。同欲同好。不可自私。所當推己以及人也。蓋以外四陽為人。初為

朱樂大典卷三千八

同人。二為所同者。子路與朋友共。孟子勸齊王樂好。皆與民同是也。二中正離明。眾陽所同。无邪暗之私。故為同人于野。謂至公私也。同于野而後亨。私則塞而不通矣。利涉大川與人同也。利君子貞。離明乾剛。故為君子貞。二也。光明剛大。而內主乎正也。如是而同。則合而不散。通而不窮。利涉大川。亦以是之故耳。大槩同人之義。主於光明正大。則為天下之大同。不然。則為小人睚眦之私。小同而不能大。暫同而不能久。非所謂同者也。丁易東象義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人一陰之卦。自姤來初二相易也。又為五陽之卦。自夫來二上相易也。二卦皆以一爻相易。然但以自夫取義。同人離下乾上者也。天在上。火炎上。故曰同。三畫之卦。初為地。二為人。三為天。四即初也。五即二也。上即三也。柔爻在二。與五相應。以三畫言之。二五皆人位也。故曰同人。六畫之卦。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位。六畫之地位。所謂同人于野也。野者。空闊曠之地。言同人于野。則極同人之大言之。柔得位得中。上應乎乾。故亨。亨則何事不濟。故可涉川。中正而應。君子之道。故利君子貞。以象變言之。乾天際為野。火非在野之物。野燒之火。人力也。乃與天同。故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謂二互巽。有乘

木之象。離有伏坎。大川也。又自夫來。夫上體。本兌澤也。上自二而往。遂成乾卦。乾行而兌隱矣。但見天而不見澤。非利涉大川而何。此卦言善與同人。則何事不濟。吳澄纂言同人于野。此義皇離下乾上之卦。而文王名之曰同人。同人者。同心同德之人也。六二九五。俱以中正居人位而相應。六二為九五所同之人。故曰同人。卦名連象辭。象也。人目所望。地連天際。處為野。六二在下。居乎地也。上應乾五。應乎天也。故曰同人于野。亨。占也。六二卦主。而乾五為應。故能致亨。利涉大川。占也。初二三有舟象。乾健前行。而舟隨其後。故以涉大川則利也。利君子貞。占也。二五。中正相應。其相同者。皆君子之正道。故利於君子之正。主事也。吳澄纂言外翼同人。同人。同人于野。初。同人于門。二。同人于宗。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上。同人于郊。同人者。同心之人也。非曰同於人也。六二為九五所同之人。九五為六二所同之人也。二五皆居人位。故曰同人。俞琰集說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人與入同也。以離遇乾。謂之同天可也。而曰同人。何也。曰天人一理也。天道至公。无私。同入之道。亦當至公。无私也。野。外也。六二為成卦之主。得位得中。而外應乎乾之九五。有亨通之道焉。故曰同人于野。亨。剛健而能有為。是以利涉大川。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是為君子

之同。不為小人之苟同。故曰利君子貞。李恕易訓同人于曠遠之地。乃至公大同之道。故亨。天下既同。宜涉險矣。然亦宜用君子至公大同之正道。小人之間。睚眦之情。耳保八原。皆同人于野。亨。五陽一陰之卦。以一陰為主。所御繁。寡制眾也。一陰中正。而五陽俱從之。有同人于野之象。野則无親疎遠近之間。是之謂大同。有亨道矣。夫子謂柔得位得中者。卦自始來。初往居二。剛柔相易。用卦變也。六二與九五應。又不曰應于五。而曰應乎乾者。陽皆從之矣。非同人之亨者乎。利涉大川。詳見需。象有舟虛巽木。而剛健而不陷。可利涉矣。利君子貞。夫子曰。乾行也。取卦德曰。文明以健。有離有乾。故取卦體曰。中正而應。即係二五應。故斷之曰。利君子貞。正也。張清子集註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丘行可曰。同人一卦。以六二為主。而上下五陽皆欲同之。同人之義也。以三畫卦言之。二五皆在人位。相應則相同。故曰同人。野者。廣大曠遠之地。川者。險阻艱難之所。于野而亨者。大同也。涉川而利者。此同舟共濟。何患胡越之異心也。利君子貞者。蓋正則同。邪則異。正則公。邪則私。所以利君子之守正也。愚謂同人于野。亨。此卦辭也。然以爻而觀。則于宗。不若于門。于門。不若于郊。而于郊。又不若于野之亨矣。所引李于思曰。薛氏曰。五見前。馬林傳。趙瑤解。

卦。乾上離下。天體在上。火性亦上。是火之性上同於天。故名同人。人心之所同者道也。道乃天下至公之理。人能至公。无不同者。所不同私欲害之也。同人至于野。則國中之人。无不同矣。故亨。人心既同。利涉大川之險。利用君子之正道也。胡炳文通坎離。皆乾坤之用易。至此十二卦。坎離凡六見。離體於此始見焉。需訟。小畜履。四卦互離。至同人大有而見。離體凡六。離之用。與坎等矣。同人大有。皆主離之一陰而言。離一陰在二。而上下五陽同與之。故曰同人。離一陰在五。而上下五陽皆為所有。故曰大有。五君位。而為群陽之宗。上下順從。故爻多吉。辭而彖。但曰元亨。二臣位。而為群陽之宗。易失之私。故爻多戒。辭而彖曰亨。曰利。必曰利君子貞。或曰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而卦名曰比。曰同。何哉。比者一陽為眾陰所比。而坎陽居五。為得其正。故曰元。求貞是其比也。即所以為君子之周。同人一陰。為五陽所同。而離陰居二。為得其正。故曰利。君子貞。是其同也。即所以為君子之和。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正。為人大同亨道也。雖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出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為本。董真卿。通變湖先生曰。按原齋分畫卦論。以離中為人位。若論六畫卦。則二為地。自天視地。則地為曠野。又有同人于野象。可謂人道之亨矣。大川離伏坎象。離為

虛舟。有利涉象。君子貞。六二。中正象。君子不專。指陽言。所引郭氏曰。馬氏曰。丘氏曰。李氏曰。見前。郭泰解。為村輯註。韓傳。張清子。集註。陳應潤。爻變。易經同人。同心同德之人也。上卦否既傾矣。為人上者。知為惡之小人不可用。故求同心同德之人以同治。然不求之于朝市。而求之于田野者。恐邪佞之人尚在朝市。親戚相依。宗族交薦。舊政不改。餘孽尚存。故遠求于野。欲使舊染汚俗。咸與惟新。求之之切。野无遺賢矣。不特賢者亨通。朝廷亦亨通矣。利涉大川。君臣有剛健之才。不畏險阻。雖大川亦可利涉。貞卜也。蓋求賢之時。利君子之卜。不利小人之卜。以其人君知人之賢否也。否卦曰。不利君子貞。正與此卦相反也。齊履。謙本說同人。同于人也。于野則所同者。廣利涉。則同功者眾。利君子貞。同于人也。人亦同之。則小人无隔絕之害。復以反否之誼。解蒙精蘊。大義先儒曰。天理而已矣。故无往而不同也。同人否之反也。故在否則不利。君子貞在同人。則利君子貞矣。蒙謂合眾心之同濟。天下之難。亦唯在於公正而已耳。梁寅參義。同人之道。以大同而不私為善。故卦之諸爻。或比或處。皆為同於所近。无大吉者。而象言同人于野。則能絕其私與。而廓然大公。此其所以亨也。其取乎野之象者。何也。以一卦觀之。由內而外。初為同人于門。至近也。二為同人于

宗亦近也。至上而同人于郊，則遠矣。然未如野之尤遠也。國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同人于野，豈非超出於家邑之外乎？二為同人之主，而不能大。同故其有應者，乃所以為吝。初上雖无咎，无悔，然終不若于野之亨也。聖人以四海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而情无不孚，思无不洽者，豈非同人之野之意哉？人心之大同，則何為而不成，何往而不利，雖大川之險，涉之无難矣。然亦必行之，以君子之正道，然後為利也。不然，處斷之亦理，持守之不足，雖其心之匪私，亦豈能亨乎？夫同人于野，心之公也。利君子貞，事之正也。世固有其心非私，而事失其正者，亦有事雖正，而夫能无私者。君子所以通天下之志，其唯至公至正之道乎？易纂鏡氏曰：于野，公也。真正也。自此下，并吳氏說合附象傳下。乾，天理也。順天理而行，故曰利涉。又曰：君子之心，天理也。天理无不正，故通天下之志。以人心天理之同也。吳氏曰：人固在於公，而公又當以正為本。乾，天也。動以天者，自然是公。自然可以涉險。其曰乾行，行以天而動，所引朱氏曰：胡氏曰：五曰：湯六曰：見前。朱子集註：胡氏又通為：胡氏注：涂潛生易疑擬題：同人之象曰：同人于野，亨。坤之上六曰：龍戰于野。二卦之義不同，皆取象於野何也。一言於象，一言於爻，又何歎。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土

### 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程子傳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之象，而柔專以二言。朱子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玉弼註二為同人之主。孔穎達正義此釋所以能同於人之義。柔得位得中者，謂六二也。上應九五，是應於乾也。李鼎祚集解象曰：同人，九家易曰：謂乾合於離，同而為日。天日同明，以照于下。君子則之，上下同心，故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蜀才曰：此本夫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則柔也。揚萬里傳六二以陰居陰，故曰得位。下卦正中，故曰得中。二與五應，故曰應乎乾。同乎天也。同乎天者，同乎人也。二五，心也。人心。

天心同，蔡節齋訓解釋同人義。柔二也，得位當位也。得中，下卦中也。馮椅輯註同人志卦。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以六二明卦義。張應詠解離以一柔爻為主。六二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之九五，是能同於人，而人亦同之。故以名卦。陳普解一陰而得中正之位。上應乎九五之中正。五為

象剛之主。下應乎二。而象陽无不從之。胡炳文通小畜。六四。柔得位。同。今六二則曰。柔得位。得中。不與巽柔之畜乎乾。而喜離柔之應乎乾。二。中。四。非中也。梁寅參義。同人。由六二而取義。故主二而言之。五以陽居陽。二以陰居陰。是二之應於五也。五剛而中正。二柔而中正。是二之德。應於五也。五為上。乾之中。則二之得位得中者。同人曰。程子傳此三字。美乃上應於乾也。卦之為同人者。以此也。

**同人曰** 程子傳此三字。美乃上應於乾也。卦之為同人者。以此也。

**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程子傳至誠无私。可以濟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玉璣。

註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孔穎達正義。釋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之義。所以能如此者。由乾之所行也。言乾能行此德。非六二之所能也。故特云同人曰。乃云同人于野。亨。與諸卦別也。註。故特曰同人曰。故特曰同人曰者。謂卦之系辭。發首。即疊卦名以釋其義。則以例言之。此發首應云。同人于野。亨之上。別云同人曰者。是其義有異。此同人卦名以六二為主。故同人卦名繫屬六二。故稱同人曰。猶言同人卦曰也。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雖是同人卦下之辭。不關六二之義。故更疊同人于野。亨之文。乃是乾之所行也。要義同人非二所能。故曰乾行。曰同人曰。見前。李鼎祚集解。虞翻曰。旁通師卦。巽為同。乾為野。師震為人。二得中應乾。故曰同人于野。亨。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為天。巽為婦。所謂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侯果曰。九二升上。上為郊野。是同人于野。而得通者。由乾文上行耳。故特曰乾行也。蘇軾傳同人曰。同人于野。亨。此言五也。故別之。利涉大川。乾行也。野者。无求之地也。立於无求之地。則凡從我者。皆誠同也。彼非誠同。而能從我於野哉。同人而不得其誠同。可謂同人乎。故天與火同人。物之能同於天者。蓋寡矣。天非求同於物。非求不同於物也。並乎上而天下之能同者。自至焉。其不能者。不至也。至者。非我援之。不至者。非我拒之。不拒不援。是以得其誠同。而可以涉川也。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苟不得其誠同。與之居安則合。與之涉川則潰矣。涉川而不潰者。誠同也。陳了齋說終則有始。天行也。義在剝復。終始同時。乾行也。貞在君子无妄。无妄利貞。行乾也。揚萬里傳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一柔應五剛。下應上也。五剛應一柔。而九五正應上應下也。上下相應。其同大而公矣。乾行上應下之謂同人曰。三字。行玉華史音訓同人。同人曰。晁氏曰。王昭

素謂此同人曰三字。錯說之。按虞翻章。諸儒。无一人為之說者。特王弼失之耳。項安世玩辭同人曰。同人于野亨。此句當連上文解之。其說謂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故其卦曰同人。而同人之。又曰同人于野亨也。蓋本之以中正。而无邪行之。以剛健而无欲。故能忘己而同人。又能忘人而同乎野也。故以兩曰字明之。先儒皆以連下文。故其說不通。下文利涉大川。乾行也。獨以乾行二字解利涉一句爾。乾在外。故曰乾行。言出行於外。健則能涉也。應乎乾。乾行也。同人以一柔為主。徒柔不能以同乎人也。必以天德行之。故雖得位得中。而必應乎乾。乃可謂之同人。至於利涉大川。則又曰。此乾行也。明非柔之所能辨也。凡卦之以柔為主者。皆然。履之六三。不能以自亨也。必曰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小畜之六四。不能以自亨也。必曰剛中而志行。乃亨。大有之六五。不能以自亨也。必曰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凡此皆柔為卦主。而其濟也。必稱乾焉。此乾之所以為大數。元亨說具鼎卦。利涉大川。乾行也。象以利涉大川為乾行。明利涉者。乾也。非離也。離有伏坎坎在下為川。又有互巽在上為舟。雖有涉川之象矣。然非乾之健行。不能以利涉也。訟。天與水違。故不利涉。同人。天與火同。故利涉。未有違天而可濟者也。未有不健而能濟也。馮椅輯

註同人曰三字行。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主上卦以明象。占行道也。兼以天道。君道明之。陳深讀易編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釋同人義。指六二也。得位二。以陰居陰。當位也。二居下卦之中。得中也。九二以柔順中正。而應乎九五剛健中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利涉大川。乾行也。乾剛健而不陷。可以蹈險難而行。故利涉大川。陳普解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卦為同人。卦立而後。同人于野之義。見不別起。而遂連卦名。為一句者。文理當然也。良其皆中孚。豚魚亦其例。古人之文。於此亦可見也。夫子傳辭。謂之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則以同人為卦。同人于野亨。則卦立之後。徐泰而見之。之大義也。卦立。則卦爻辭之義。皆以具。必卦名先定。而後發之。所以見一體之象。體大。關一卦者。為卦辭。答為卦中之一時者。為爻辭。如百體之合。為一身。不相離。而又不相亂也。卦名之義。與其卦爻辭之義。固不遠。然先儒之說。多有混卦爻辭於卦名。如專以小往大來為泰。大往小來為否。與乾六爻皆聖人之類。皆未為當也。觀同人曰一語可見。其當有分別矣。乾行。謂二以中正應乾。是一卦皆天理于野之亨。涉大川之利。皆以此之故耳。吳澄纂言以下釋彖辭。承上文應乎乾而言。所以致亨。而利涉大川者。由乾之剛健

而行也。柔雖得位得中。然非應乎乾。則不能有此有利也。

###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

**正也。**

程子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王弼註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

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邪似嗟反。孔穎達正義此釋君子貞也。此以二象明之。故云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謂六二九五。皆居中得正。而又相應。是君子之正道也。故云君子正也。若以威武而為健。邪僻而相應。則非君子之正也。李鼎祚集解何安曰。離為文明。乾為剛健。健非尚武。乃以文明應。不以邪。乃以中正。故曰利君子貞也。項安世玩辭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文明以健。則其健也。非妄。行中正而應。則其應也。非私。係發之以明。行之以公。此君子所以合天下之志。而正夫一也。同人之道。莫利於斯矣。張應珮解同人曰。同人于野。亨。止。君子正也。文明離也。健乾也。中正而應。二五也。上文釋利君子。陳深讀易編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又以二卦之德言。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董真淵會通程氏曰。所以成卦者在六二。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所以同人。利涉者在九五。故曰。乾行。所以利君子貞。在二體之相為。

朱樂大典卷三千八

古

用。故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所引蔡氏曰。見前。蔡節書訓解經義。乾行也。文明以健。天文也。文明以止。天理運於難窮。則體至著。以合乎人者。不容己。天理示於易見。則體至著。以辨乎人者。不容過。蓋合異以為同。辨同以為異。此固人事之昭然。而莫非天理之自然也。不知天理運行之妙。則合其所合者。或有小用之私。不知天理流行之形。則辨其所辨者。或有過用之累。施於人。而非天焉。殆亦苟合苟辨而已矣。同人與賁之君子。何其一合一辨之皆天乎。且變化不息。廣大不拘。至妙而難窮。皆乾之行。而天理之默運者也。是天之理也。即君子之不容己。於是坦然无外。合天下於文明之中。健而能久。无有間斷。則其所以至健者。皆本於乾之行也。非合於人者。不容己也。至於發揮垂布。風大可觀。至顯而易見。皆天之文。而天理之昭示者也。是天之理也。即君子之不容過。於是燦然有別。辨天下於文明之中。各止其所。无有僭差。則其所以有止者。皆本於天之文也。非辨於人者。不容過乎。觀天理之運。則著其同者。不當變於同。觀天理之示。則著其分者。不當踰於分。蓋或變者。不足以為同。或踰者。不足以為分。非察乎天人一致者。孰知之。同人之象曰。云云。賁之象曰。云云。嘗原天理有隱見之寓。而觀人事有分合之機。然後知出於天者。人所不能外。而用於人。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者。非天其孰爲之。苟知有所謂隱者爲。而不可以限量窮也。故於分之中。而致其合。猶其不可窮者也。苟知有所謂見者爲。而不可以形迹紊也。故於合之中。而致其分。猶其不可紊者也。合以天台。分以天分。天人並用。庶乎其不相悖。嗟。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固未易以強合也。昧夫天理而求以合之。則行於一時。而不行於悠久。施於平夷。而不施於險阻。終於變遷。已有限量。卒至於暫合而暫離。或作而或輟。其患不在於不合也。合之不以天。然所以離之也。凡厥有生。勢均力敵。固未易以強分也。然合天理而求以分之。則夫之放肆者。或流於好高。夫之趨下者。或流於无檢。渙散四出。莫有定極。卒至於越禮以相紊。踰分以相陵。其患不在於不分也。分之不以天。祇所以雜之也。是故。磅礴上下。无一物之能遺。往來消長。无一息之或間。天之理固如此。况乎納之與天同其量。持之與天同其久。而人之合理固如此。况乎與則天。叙禮則天秩。而人之分。果外天理。以爲分乎。雖然。君子一合一分之間。豈惴惴然。求其所謂天理。而循之。特以理者。天人之所共由。理在是。則天在是也。故性命之各正。太和之保合。舉覆載之間。悠久无息。吾知有理而已。不知何者爲天。而何者爲人也。知同人之同爲无。

於文明則止孝止慈而無不孚不順之憂。小大高下莫不各由其道。尊卑貴賤莫不各得其所。則其文明之所以止者皆天之所以為文也。則辨乎人者。果非在於不容過乎。蓋公則一。私則萬殊。而无偏无黨。然後王道有蕩蕩之盛。是以知理之所在。不合則不明也。系則悔。辨則彰。而歲月日時既易。則政又有昏不明之累。是以知理之所在。不辨則不明也。吁。此同人與賁。皆主於文明。而咸。極於至著之地也。同人之象曰。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又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然後知同人之本。凡其得中。而闢是大同於人者。无非應乎乾行也。至於于野之亨。大川之涉。皆欲其體健而施。不容泛交。苟合於一時。而舍洪包荒於悠久也。故九五之同人。雖號咷之後。亦獲相遇之笑。所以見其同之不可不健也。賁之象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乎天下。然後知賁飾之本。凡其茂對時變。以育物者。无非觀乎天文者也。至於人文之觀。而大要期於一定。不易之謂成。截然不變之謂成。而于以化成天下焉。故六五之賁。雖丘園之賤。亦必吝而後吉。所以見其文之不可不止也。嗟夫。宜合則合。宜分則分。事之當然。固如此也。然昧乎天理者。无往而不蔽。違乎天理者。无往而不宜。昔者文王不識不知。而順帝之德。之純而配天。則文王之與天理。為无間矣。自然盡己。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十六

盡人以贊化育。成己成物。以合內外。形則著。著則明。極而至於不息。則本悠又无疆。何以然。後德之純。足以參於穆不已之命。吾固知文王之同。天之間也。穆穆之懿。郁郁之美。明明在上。極而至於於緝熙之敬止。何以然。高明配天。足以並日月星辰之係。吾固知文王之文。天之文也。雖然。同人之卦。論其无不合也。賁之為卦。論其无不分也。一則惟恐其有間。一則惟恐其无別。若判然其不相侔也。以二卦求之。則同。不生於同。而生於分。分雖寓於分。而本則同。是健也。不徒見於同。而非族之族。非物之物。守是健而不使之雜。揉則同者。每因於分也。止是也。非徒見於分。而居上不驕。為下不備。皆安於止。而不使之乖錯。則分者。乃所以為同也。是則分之與合。要本一致。而聖人設卦。並行而不相悖也。馮去疾經義。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物。我同德。固不可有異心。君臣同德。尤不當有異心。夫同人之卦。大同之義也。然猶易合者。物我之心。莫難合者。君臣之心。使其德雖同。而心猶有未合者。則亦何取於大同之義哉。自同人之二體言之。則離取其文明。而乾取其健。文明之德。物我之所同有。而必持之以至公。此心之同。終始无間。則物我之際。得其所同矣。自同人之二五而論之。位取其中正。而義取其應也。中正之德。君臣之所同有。而必相應而不相違。此心之同。尊卑

無間。則君臣之間。又得其所。以同矣。自其得之同。而極其心之同。則大同之義。是為得之。故夫子釋象之辭曰。云云。其旨如此。夫子天地定位。而人生其間。與之並立。而為三才。我之與物。同此一初也。於其間。又奉其尤者。一人為。而戴之。謂之君。然後有尊卑。有上下。古之君子。廣大同之心。充大同之德。夫欲以我之心。而合乎物之心。以我之德。而合乎物之德。惟其交際。也有道。其酬酢。也有禮。其周旋。泛應。也有宜。則夫一人之德。十萬人之德也。其於文明也。何有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其於健也。何有。然我之於物。群焉而居。屯焉而處。其心合也。至於冠尊履卑。之不可以陵。廉遠堂高。之不可以躐。而欲以臣之心。合乎君之心。以臣之德。合乎君之德。非其事上也。盡敬。其輔上也。盡忠。其輔贊。彌縫也。盡誠。則臣之德。安能上輔乎君之德。中正何有哉。臣之心。安能上通乎君之心。其應何如哉。是理也。固所以為大同之義。而聖人獨於同人之象。發之。易之卦。有五陽而一陰者。一陰為之主。同人之六二。是也。故同人之象。以六二言之。其所以接乎物者。非惟正應而已也。凡五剛之與我接者。皆物也。燦然有儀。以相接。驩然有息。以相愛。文足以與物交也。明足以與物辨也。不惟我有是文明之德也。凡物之與我並處乎天地間者。皆知父子兄弟之為居。出入守望之為

安。交游朋友之為助。此禮也。亦情也。此勢也。亦理也。是其文明之德。所以為同也。是其心也。不可以一時而遂已也。當无時而不然。不可以一人而遂忘也。當无人而不然。持之以悠久。充之以不息。此心之健。固將與物同也。而可有異心乎哉。然其事乎君也。則亦指正應而言之耳。二在下卦。而五在上卦。天下之中。有過於此者乎。以九居五。而以六居二。天下之正。有過於此者乎。臣有是。中。君亦有是。中。而非中者。不能投其間。臣有是。正。君亦有是。正。而非正者。不能乘其隙。此其同也。而非可以分隔也。非可以貌疎也。是其中正之德。所以為同也。然是心也。不可使有一隙之可投也。不可使有一隙之可乘也。相與不可不深。而相疑之間。所可慮也。信不可不厚。而相猜之隙。所當憂也。上有以應乎下。下有以應乎上。此心之應。將有同而无睽也。而又可有異心乎哉。夫物我之德。惟其同也。故其心同。君臣之德。惟其同也。故其心同。大同之理。融物我通。君臣皆此德也。皆此心也。夫哉。大同之義乎。雖同人之象。指六二而言。固也。然六二之辭。則曰。同人于宗。宗者。以其同類言也。既曰。于宗。則是知有我。而不知有我也。知有己也。不知有也。知有私也。不知有公也。人欲交勝。天理日微。宜其有吝之辭也。大同之理。固如是乎。然則象之所言。獨與爻異。何也。象之辭。明一卦

之全體。又之辭。明六二之時。物固未可以聚論也。况使六二。因爻辭而知  
驚焉。反于宗之吝。而于郊于野。恢同人之量。而忘身忘私。毋固毋必。則何  
害於大同之義乎。嗚呼。天下之理。推其正而已矣。泛而言之。爾身克正。則  
敢弗正。而正君心。以正朝廷。以至於正天下。皆此德也。皆此心也。文明之  
能健。以正而能健也。中正之能應。以正而能應也。故以此德之正。而合乎  
人之德。以此心之正。而合乎人之心。然後足以融物我。通君臣。舉天下之  
大。納之大公至正之域。然後足以盡同人之理。故聖人之繼斯言曰。君子  
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蓋指六二而言之。嗚呼。大哉。大同之義也。  
純。猶經義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知君子之接物无所徇。則知  
君子之處心无所倚。夫人之接物。所以徇乎外。而失其在己者。非物之能  
為人累也。由乎存於我者。不能以自立。則亦隨物而靡耳。同人君子。豈其  
然哉。方其燦然相接。有可觀之文。固若易與也。而所守則健而不可移。泛  
然應物。固若无不受也。而所與者必以中正。君子何自而能然也。由其中  
心所守。適乎義理之安。不惑乎外邪之擾。屹然中立。不倚於偏。則其所以  
泛應酬酢者。莫不各得其當。而不可亂也。不觀君子之養乎內。无以知君  
子之應乎外。以此同人。豈苟同乎哉。同人之象曰云云。意或如此。人皆知

物之能為人累。而不知非物之能累人。而人自累之也。夫以一人之心。而  
接乎萬有不窮之物。其交乎吾前者。无非可喜可慕。可羨可欲。苟在我者。  
萃然而无所主。則彼將乘吾之所喜慕羨欲。而投其隙。亦何所不至哉。蓋  
人之一身。固不能不接乎物也。惟接之以理。則不惑乎物。物固不能不同  
乎人也。惟知其所異。則能同乎人。蓋以物徇物。則何物不可欲。以人徇人。  
則何人不可同。若是。則邪正混淆。賢否无別。能使同己者之是。而不能使  
異己者之不非。能使己之所欲者合。而不能使己之所不欲者同。此皆小己  
自私之累。非大同之道也。蓋天下本一理。萬有本一心。此理苟明。黨偏不  
作。合乎理者同之。違乎理者去之。彼雖淫邪顛僻。巧偽萬端。而吾之所喜  
慕羨欲者。舉无所偏焉。苟能以投我哉。同人君子。不以苟同為同者。蓋得  
乎此也。方其燦然有文以相接。雖然有禮以相安。温乎其容。若可玩也。謙  
乎其恭。若可褻也。至於悅之以非道。則有厲然之色。誘之以非義。則有確  
然之守。其剛健為不可奪。歸斯受之不問其所從來。泛而受之。无一物之  
或棄。宜若是非之无辨。邪正之不明。而无所不應也。然必正者從之。中者  
與之。以私求昵。以此為同者。則未始容之也。其中正則不可移。然君子之  
能盡乎此。豈隨事隨物。而強為之區別哉。亦以此心所有。至理素定。无偏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无黨。而王道平平也。无作奸惡。而弱於所私也。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吾以隨波逐流。以爲同也。善其所善。惡其所惡。吾不雷同相附。以爲同也。君子之所以爲正者。得於心。則其所以沉應酬酢者。豈不犁然各當於理哉。蓋天下至正之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未有可以此而不可以彼。可以一而不可以二者。常人以同爲同。則所同者狹。君子以正爲同。則无所住而不同矣。以卦觀之。上體乾也。下體離也。以乾之健行。離之明明。則无所不燭。而是非邪正不能逃。健則確然有立。而淫朋比德不敢干。此其所以能行君子之正。而接物无所徇也。雖然。豕辭。夫子作也。夫子豈徒言之而已哉。童子之難言。則與其進。鄙夫之空空。則叩其端。陽貨之見。公山之召。又肯就之。豈非文明而健者乎。然夫子非止於文明也。其處鄉黨者。不以施之朝廷。其與上大夫者。則不行於下。大夫享禮私覲。以致其敬。降階升堂。則異其容。未嘗不以正應也。然夫子所以泛應曲當者。蓋其平日與門弟子之所講明者。无非正心誠意之學。所謂應世酬物之用。初非无用之空談也。學易者。當於夫子而有攷焉。周源經義同前題。接物而有所守於內。在天下不能外乎理。守己而无所徇於外。非君子不能盡其理。夫與人同者非難。而不苟同若爲難。有如交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九

接之道未明。而動與物忤者。固非也。然不知己之所守。不可徇。而至於與物俱往。則是豈君子之所謂同哉。且文明以接物。而必有健。以主於中。則其所存者。中而且正矣。彼此相應。而不容以間其情者。豈非通天下一理。而是其所以爲同歟。然而盡是道亦難也。是必君子人歟。守於己正也。推之以接物。亦正也。惟正故能中。而惟君子故能正。此聖人言此必歸之君子者。有以哉。非理不足以同乎人。非人不能盡其理。吾於聖人豈同人者。見之。故曰云云。夫交接之道。不過乎人己兩端。而其間所謂節文者。蓋不勝其多變。以一人之身。酬酢乎多變。而欲隨吾所處。各有以中其節。難矣。雖然。無難也。事事物物之中。各有理存。而明理。則各知其所止之地也。故理一矣。而分則殊。分殊矣。而理則無往不在。且親疎異情。貴賤異等。使不達於是理。則惟見其異爾。而自得是理者。觀之萬殊一貫。而初何枯於有我之私。物我一體。遠近同視。使不達於是理。則惟見其同爾。而自得是理者。處之一貫萬殊。而初豈見其有所謂兼愛之蔽。即是理之一以達之於分殊。而於分殊之中。復有處未理之一。表如是。可以語大同之道矣。彼世之人。知有乎己。而不知有物者。孑然獨立於斯世。而卓越崖異。以爲高。至知有物。而不知有己者。欲比天下而同之。而卒至於無差等之愛。不失

之人則失之已不流於楊則歸之墨此正道不明其端害作而君子之道鮮矣。今夫无親疎大小之間无貴賤遠近之殊。儼然情意之相孚。燦然文物之相接。是其為文明者也。然而泛然雜施者必有不得其所處而以己徇人。則易至於苟合。此文明接物而必剛健以為此心之主。庶乎泛應酬酢之中自有不可亂者。存而隨事適中。无往而非正。雖泛愛而不失其親仁之念。雖容眾而不忘其尊賢之意。其曰應云者。天下之以理相合者。莫不各得其所應也。然而中正之道。所以為同人之要。而聖人特舉其正者。歸之君子。何哉。蓋天下之理。至於中者非難。至於正者為難。中者隨事物以取中而正。則吾身心之所以為準繩。萬事萬物之所以為標的者。惟其正所以能中。而君子者。理明義精。意誠心正。其天理人欲之辨甚嚴。而義不為利所奪。志不為情所遷。其明白正大也。无纖芥之疑慮。其公平正直也。无毫髮之私意。謂之君子。正者。理脩於君子之身也。嗟夫。天下之理。有可得而同者。有不可得而強同者。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自固其自然之同。有合乎天理之正者。至於仁民者。不可與愛物並施。敬兄者。不可與敬鄉人榮論。是雖異而亦不失為同也。不然。天與火。固象同人。而至於體象則殊。必類物必辨。蓋於此可以言正矣。卦以乾離成體。既有以寓文明以健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之義。而二五之正應皆中也。然二則各道。五則先號後笑。蓋以六居二。而六之與二。柔也。以九居五。而九之與五。剛也。惟其柔則情易徇。而剛則有利君子正。彖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至於象。亦曰。君子而大傳。釋同人之義。又以君子之道為言。蓋嘗因是而得。所以論君子小人之同者。夫邪正有異途。君子小人有異類。要之各有同者。然而君子處心。大抵出乎公。而小人則私矣。此心一公。則不為苟同。而雖比也。實不周。雖群也。實不黨。至於私心相與。則是所謂同流合汙者。是所謂同惡相濟者。甚而至於締交結黨。視勢為離合。而且。有以擠君子於仇怨之地者。要之則亦正不正之分爾。吁。此同人之所以利君子正。陳次公經義同前題。知君子之應世。无或偏之累。當知君子之處心。有不偏之理。此心之理。未能至正而不偏。則以之應世。外不失人。內必失己。其何以為大同哉。同人之君子。則不然。文明以接物。而其中則至健而不流。中正以守己。而其外則泛應而曲當。合人已而兩盡。而應世之用。蓋未嘗或失之偏矣。然君子之所以能若是者。蓋其一心之中。天理昭明。物慾不蔽。森然典則之具存。正矣。黨偏之无有。此其所以處人已而兩得歟。惟不偏之理。既盡於處心之際。故无

偏之用。自見於應世之餘。非同人之君子。嗜克臻此。同人之象曰云云。以此人之所以於處已接物之際。不能盡大同之義者。皆非天下之正理也。理一不正。則不失之汎。必失之拘拘者。知有我而不知有物。汎者。知有物而不知有我。我之問。所以胥失之自。表知有物。而不知有我。則必曰。長楚人之長。當无異於長吾之長。是以合天下之疎。以爲親。聽天下之異。以爲同。治節制量。不行於其間。而阿合苟容。徒以无所不同之爲貴。豈知什百千萬。物情則然。比而同之。是亂天下。物固不可以不同。而亦安可捨中正之理。而強同之乎。自夫知有我。而不知有物也。則又曰。吾弟則愛。而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同一封畛。而自立藩籬。隔一樊牆。而自分爾我。此心。禍隘。與物寡合。截然獨立。視物之來。若將免己。夫豈知天地萬物。與吾同體。痒病疾痛。舉切吾身。物固不可以苟同。而亦安可捨文明之理。而不同乎。犬抵用力乎外者。不若務內之爲要。課効於人者。不若反己之爲切。蓋外之變无窮。而人之情不一。苟徇其變之无窮。感其情之不一。而求所以應之。則其用力亦勞矣。君子之所以務內者。殆不遇盡此心之正而已也。惟能盡其正於心。則推於用。何適而非正哉。夫以文明之德。出而與物交接。其見於汎應酬酢之間。蓋有燦然其文。照然其明。舉无一毫之

或蔽矣。而君子必以健濟之誠。恐逆物志。逆而无以盡守己之道也。中正之理。嘿存於吾身。其見於躬行踐履之間者。蓋有中而不倚。正而不邪。舉无有一毫之或偏矣。而君子必濟之以應者。誠恐其立我太高。而无以盡接物之禮也。有接物之禮。而不流於徇物。有立我之義。而不固於有我。信矣。其无或偏之累矣。然天下之事。見於用者。非難。而反其本者。爲難。使君子之處心。容有一之未正。則以之接物。必至於失己。以之守己。必至於失人。君子人歟。靈局洞照。天理內明。不以利心感之。懼其有以易吾之正也。不以忽心來之。懼其有以害吾之正也。聲色貨利。不以動其心。忿懣嗜慾。不以留諸內。无非所以養其正也。夫然。故處已接物。固有一毫之偏者矣。以卦攷之。上體乾也。下體離也。以離之文明。而合乾之健。則文明以健。蓋可見矣。以九居五。以六居二。既中且正。而優處相應之地。則中正而應。又可見矣。至於辭辭。必以利正言之。則正者。其同人之本歟。雖然。正理之在天下人心。誰獨无之。而同人之卦。一則曰君子。二則曰君子者何耶。蓋有君子之中庸。有小人之中庸。君子之中庸。則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則小人而无忌憚者也。然則謂之君子正者。豈非以君子和而不同。而小人則同而不和耶。聖人作易。嚴於君子。小人之辨如此哉。昔者。吾夫子

於春秋諾陽貨之仕而不遽出仕。從佛肸之召而不果有往。豈非其中有至健存者乎。然而享權私覲。必異其容。升當降階。必異其趨。即中正之理。而形於酬酢。泛應之間。在聖人又无不當矣。他日為政之問。必以正名為先。而割之不正。則不敢食。又可以想見吾夫子无通而不正。後世揚氏之為我。墨氏之兼愛。孟子必深闢力辨之者。豈非以人心不正。邪說不熄。則其流弊。必至於不忍言者。是則甚可畏也。孰謂孟子不言易。周元經義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象曰。天與火同。合以理接物。為甚公。君子固可合天下於大同。以象觀理。為甚明。君子未嘗強天下以苟同。蓋君子之於天下。固未嘗不同。亦未嘗必同。全同人之德。故能同其所可同。觀同人之象。故不求其所強同。此所以舉天下而无外歟。且健之於己。則文。而至於明。應之於人。則中。而至於正。以是接物。无非公理。唯君子能之。由是即此之理。達之天下。則天下均有此理。均有此志。隨感隨應。蓋有不期其通。而自通者。可謂合天下於大同矣。然知其同。而不知其不同。之同。猶未也。胡不即其象而觀之乎。彼天道上行。火性炎上。所趨雖同。為體則殊。聖人象易。而獨取諸天與火。為是蓋謂表同之為同。初非苟同。而不同之中。固有實同者存也。豈非不強天下以苟同乎。接

未樂大典卷三十八

三

物有全體。君子之於天下也。未嘗不同。觀象有全體。君子之於天下也。未嘗必同。蓋其為同人之君子歟。同人之卦曰。云云。經意以此。約天下而一歸之同。此君子合天下以為心者也。因天下而不求其同。此君子公天下以為心者也。夫一天下耳。不混然而合。則判然而離。不翕然而聚。則渙然而散。曷為欲其約而歸之同矣。而復謂之不求其同哉。嗚呼。理之本一分之兩殊。不可不原其故也。何者。一日克己。天下歸仁。鶴鳴在陰。其子和之。自然感之而通。唱之而應。即一人之心。可以貫千萬人之心。此其為理。雖欲不同。不可得也。人心不同。有如其面。物之不齊。乃物之情。彼此異宜。好惡殊執。合萬有而觀有。若東西黑白之不侔。此其為分。雖欲強同。亦不可得也。唯君子者。盡剛明中正之道。與天下相忘於形迹之表。故何我非物。何物非我。亦既約天下而歸之同矣。猶且體天火同人之象。與天下相安於等差之內。故物各付物。事各付事。亦必因天下而不求其同焉。人知其為同也。不知其同之之中。有不同者存。人見其不同也。不知其不同之中。有大同者。寓理一分。殊其致察。蓋亦久矣。或者私慙。汨其真。而文明之不足。偏黨昧其天。而中正之不守。定者失。而應者窒。寂者亂。而惑者瞞。則人。人楚越之殊。物。物藩籬之閒。是之謂失其本心。固不足責也。至於強天下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以爲同者又將曰我能健而明矣我能中而正矣由是以爲應由是以爲通皆吾之所能矣而人情之不一者必約之而使齊物理之本異者必比之而使均強求其然而不待其自然強求其一而不聽其自一則泯泯然禁豈爲終不可行祇益擾耳其爲中正果若此哉吁是亦不思夫高明配天燎原若火卦象之立衆爲何意而吾顧不及而求之耶然則孰有若同人之君子乎今夫剛健自強之謂健健而不本之以文明則其健也失於過泛應酬酢之謂應應而不守之以中正則其應也失於偏今同人之君子內蘊文明而智愚賢否之辨莫逃外全剛健而貧窮富貴之來莫屈是非本文明以剛健乎中立不倚接物而不拘乎物正直无邪待人而不徇乎人是非守中正以泛應乎將見方寸之內无非至公一身之間无非至正四海吾門庭六合吾戶牖千萬人之心皆我之心推是心也草木禽魚且吾同生山川陰陽且吾同氣舉覆載之內凡可象者孰不與我同一感通而况與我同類之斯人何我乎何彼乎是理一融萬境俱徹人慾淨盡天理流行通天下之志非君子孰能之吾故曰以理接物爲甚公君子固可合天下於大同者此也雖然同人之所以爲同者豈直苟同而已哉蓋有所謂不同之同也一卦之立必有一象一象之設必有一義蓋亦觀卦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三

玩象而深求其故乎同人之卦合天火而成也天以形而居乎上火以物而生乎下其形質至不同也又况乾比離南而南北殊方也乾金離火而金火相尅也聖人於斯二卦斷然而謂之同人者何哉蓋嘗觀伏羲先天之卦文王後天之卦而有得焉伏羲之卦乾居南而離居東文王之卦退乾於西北進離於正南離之所居適處乎乾之位則以陰而配乎陽以離而代夫乾所以爲同人也其信然也則乾離不同物而同理天火不同質而同位此同人之所以爲妙也推之於人則分之殊而知其理之一理之一而不害其分之殊君子體斯象也亦惟因天下之自然以合天下之同然膠轕之中條理不紊紛擾之際次第秩然不一而至一者然其間不同而至同者然形於內而後天火之象得矣同人之理盡矣不至於同而不和爲小人之同矣吾故曰以象觀理爲甚明君子未嘗強天下以苟同者此也抑嘗論之人情所在莫患於惡同而好異尤莫患於強異以爲同蓋天地之間未有介然而獨立者彼其卓絕孤邁立異以爲高踴踴涼涼期以駭世而殊俗固不足以語大同之道也至於志親疎混貴賤比天下而同之而卒於變无等差者又豈君子之所以爲同也哉嗚呼蓋所以不夫之人則失之已不流於楊則流於墨正道不明異端並作而君子之道

野矣。既能於易之卦象而求之耶。以經攷之。蓋自古浸遠。人偽日滋。強  
 者侵。弱者奪。矜者忿。慝者詐。哇町爾汝。形骸蕭離。於是易之不得不作也。  
 同人之不得不卦也。今觀其卦乾離位焉。以乾之剛健。而離以文明。下之  
 以九五之中正。而九二以中正應之。可謂健不至於過剛。應不失於一偏。  
 感通之際。无非天理者。由是亨于野。利于川。聖人論同人。之效亦至矣。然  
 猶未也。泥其同者。不足以為同。因其異而為之同者。乃所以為同。故天以  
 陽而成體。則氣清而上浮。火以陽而成質。則性炎而就燥。其為物雖殊。而  
 其理則一也。惟能因其物之殊。而未其理之一。則不必曰渾然无別。乃謂  
 之同。其雖然不齊之中。當求其渾然至一之理。則同人之卦象。可无愧矣。  
 雖然。言不盡意。立象以盡意。卦之有象。聖人蓋所以寓深長之義。而啓天  
 下窮理之學也。卦盡於言之中。象超於言之外。同人之象。嘗試以睽觀之  
 矣。卦曰同人。取其同也。人以為天道上行。火性炎上。所以象其同者。如斯  
 而已。卦之有睽。言其異也。人以為火動而上。澤動而下。所以象其異者。如  
 斯而已。殊不知人情物理。同非苟同。異不終異。天火誠同矣。而天火有不  
 同之質。火澤誠異矣。而火澤有相息之功。惟知同人之同。未始不異。則一  
 本所以為殊者。理也。知睽之異。未始不同。則萬殊所以一本者。亦理也。不

未樂大典卷三十八

雷

然通天下之志。聖人既言於同人之象。而類族辨物。必以明天火之象。其  
 志不相得。既言於睽之象。則以同而異。必即以明火澤之象。又何耶。此大  
 易深長之義。所以不得不歸之窮理之君子。王元經義中正而應。天理  
 全夫己之德。人欲契夫彼之心。蓋有其德於先。而无以持其心於後。君子  
 以為憂患也。惟夫同人之君子。而无外於中正者也。故中者所以應於正。  
 正者所以應於中。中正之應。无二也。則以一而已矣。有其德。育其心。此天  
 理无以大過於人。歟。此同人之象。曰云之意。抑嘗論之。天理人欲。不可  
 並立也。有天理。则无人欲。有人欲。则无天理。苟惟知天理之可守。而一毫  
 之私。猶與存焉。则所應必不至矣。成湯建中。必以制事制心為本。武王建  
 極。必以无偏无黨為戒。道心微而難守。人心危而難安。君子於二者之間。  
 乃不能以自強焉。天理之能存者。幾希。世之人。君非不知中之當執也。非  
 不知極之當建也。然本心之靜。或為私心之動。正見之存。或為偏見之移。  
 則一念之差。可使天地易位。陰陽潛感。况其他耶。吁。此中之所以應於正  
 者也。方其中也。鴻漸高下之未陳。而不見其形。喜怒哀樂之未發。而不見其  
 迹。此其所以中者也。况其正者乎。使其正不自得。特何中而相應。及其正也。  
 寬裕溫柔之未居。而不失其容。發強剛毅之未備。而又不失其執。此其所

以為正者也。况其中者乎？使其中不自得，將何正而相應？惟天理不以人欲為慮，故合契之方，此其所以應於中正者也。抑又攷之，同人之卦，合中正之理為中也者，以六居二，而六與二柔也。而應乎剛，剛之應而發乎正也者，以九居五，而九與五剛也。而應乎柔，柔之應而發乎中，中正相應。然後足以盡同人之義。昔之盡是道者，吾於大舜見之。人徒知夫大舜善與人同，而不知大舜以用民於中，以躬率於正，此中正之德，豈不足以應者乎？故曰：中正而已。卷黃必大經義中正而應君子正也。立己而不失之介，則成己而不失之偏。夫君子之執德，每易流於有所倚，一有所倚，則失其正矣。聖人之論同人，所以有取於中正而應者焉。蓋中正者，立己之道也。一於立己而不知以應物為事，則徇己而接物，非所謂君子之正也。惟中正以立己，而應以待人，兩者兼全，則君子之正而不偏者，於是為得矣。論同人之君子，當以是觀之。此亦所以見於同人之象。夫自三光五岳之氣分，而天下无全才之君子，所以操脩於己者，亦鮮矣。有能會歸而領其全，故夷清惠和，各有以得其偏，由果賜達，每難以得其倫。求其有得於君子之正而不偏者，愈不可見。蓋聖人所以於同人而特發其義焉。蓋同人者，與天下和同之謂，使其一於立己者，固非所與人同，而苟於徇人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五

者，則又往往至於失己，皆非所以為同人之正也。同人而不失其正，是豈倚於一偏者之所能為哉？吾嘗觀之矣，立己而不以中正，則詭隨而已矣。苟媚而已矣，泛泛而无所守，靡靡而入於邪，甚非君子之道也。然而世亦有知以中正之道律其身者，而又未免於稍潔以自孤，淺狹而自隘，拘拘剪剪，自不能以有容，是豈知君子之道，固有旁行而不流者。初未嘗與物絕也。是則君子之所謂正也。君子之德，苟至於徇物而忘己，非正也。苟至於徇己而忘物，亦非正也。惟夫內不失己，外不失人，則无反无側，而吾道之正直者，常存无黨无偏，而吾道之大中者，不廢。以是而同人，在我，其一毫之不正，哉。昔者聖人於同人之卦，何其拳拳於君子之正，如是其不置，邪？方其於卦之首，論同人于野之亨，是正有取於大公无我也。而必戒之曰：利君子正，蓋徒知于野之亨，而不以正，則必有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者，是則聖人之所憂也。故於繫辭言之，而復於彖辭申之。聖人之意，明且切矣。奈何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者，或失之隘，降志辱身者，雖言中倫，行中慮而美益，惟夫孔子之无可无不可，然後可以謂之集大成。必如是，而後可以為君子之正。沈應且經義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君子立治之本，存於我者，既无異理，則君子致治之用，達於

人者斯无異心。為治之道。莫患乎求異乎天下也。苟不出於常行之理。而顧矯拂以為高。在我已不近人情矣。欲天下之无異情也。豈不難哉。同人成卦。貴乎同而不貴乎異也。君子當同人之時。而任化民之責。故立大中至正之理。以為應世濟物之具。不過高以為奇。不徇俗以為卑。所本者正理。所行者正事。在誠无異理矣。由是推而行之。億兆之心。好惡不同。萬民之情。趨捨各異。以此中而通之。而悉歸於中。以此正而通之。而悉歸於正。又烏有異心乎。道立於上。既无所偏。道達於下。自无所間。合異以為同。信非君子不能也。同人曰。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論蓋如此。為治有大本。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自大本之不明。而古今之治忽。不知其幾變矣。往往為之愈亟而效愈邈。作之愈力而功愈遠。其故何耶。嗟夫。人生之初。抱中於天地之始。受正於陰陽之會。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不抑不高。无仄无側。正理未始不存也。自夫導之者。以崖異於是。不得其正。彼其中正之理。已斲喪而无餘。至於風俗之薄惡。習尚之乖異。任道揆之責者。驟以頑暴目之。吁。曷不原其初哉。是故天下之情。本不難感示之以甚高難行者。不能通示之以悖常反故者。不能通導之以同流合汙。蕩然无紀綱文章者。又不可通。古人立治之道。不越乎當然之理而已。為

君子者。可不深念哉。同人之君子。膺同人之責者也。熟考世道之溥薄。歷觀風俗之嚮背。於此得其正道焉。顧非不能出人意表。以為法也。非不能高舉物外。以創制也。又非不能立新奇。以耀一時之觀聽也。誠以天下之正理。不越乎中正之道。其位則君臣父子。无君臣父子者。非正也。其民則士農工商。无士農工商者。非正也。食必穀粟。出穀粟之外者。非其正。衣必桑麻。出桑麻之外者。非其正。是中也。即民心本然之中也。是正也。即民心本然之正也。皆人之所常行。皆人之所得有。捨是而求應世之道。則為詭異。為矯拂。適以戕斯民之天。鑿斯民之正矣。是不曰存於我者。无異理乎。然政者。正也。我導之以正。則孰敢不正。彼星羅棋布者。非一國也。寓形宇宙者。非一民也。向也一家文軌。中隔華夷。萬里車書。半分南北。内外之情。若不通矣。自吾以正通之。則遐荒異域。自然來王。允有血氣。莫不尊親。而内外同情。向也剛柔運運異齊。好風好雨。異宜有強梁者。有勞僻者。遠近之情。若不通矣。自吾以正通之。則夏葛而冬裘。飢食而渴飲。風俗薰然。其和志慮。夷然其平。而遠近同仁於一視。内外同情於一致。治天下之能事。可謂无餘責矣。是不曰達於人者。无異心乎。抑嘗謂君子之職任。出於有所專決者。必非常人之所能。蓋唯之為言。獨也。通天下之志。唯易之不成。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天下之務。唯易之幾。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唯易之神。况夫同人之通志。非立中正之君子。其孰能之。使君子於此。知夫天下之責。悉歸於我。應世之任。獨出於我。道揆之既立。思焉无所用其力。泊然而不盡其能。寧不孤天下之望。而揆羣黎之心。玩唯之一辭。聖人立言。大有深意。抑以見同人之任。非君子不能為。在君子亦不可辭其責也。故嘗論之。天下之理。惟高明者能舉。過人之事。而褻淺者。則无碩大之功。是卦天與火同。所以為同人。天體蓋高。火體蓋明。高則无不覆。明則无不照。以炎上之性。而與穹窿為徒。其同焉乎。而不廣。故于門于宗。不克悔咎。以其私也。于郊則可无悔。又未若于野之亨也。至若大有。備乾離之體。足以合上下之心。而悉為我應。舉天下之大。而悉為我有。然大有則大。同人則同者。蓋卦體雖一。彼以火而居天之上。此以火而居天之下。淺深殊分。廣狹異等。故致用之遠。絕也。吁。自同人而進之。亦幾於大矣。唐虞三代之治。卓冠萬古。意其立經陳紀。必有驚駭當世。越越天下者。蓋至於數聖心傳之語。寂寥簡短。自執中之外。无他說。故其至理所通用。或有問四夷皆來王矣。四方皆風動矣。比屋之民。皆可封矣。安有一民之異慮者。然則古人以是立治。以是致治。後之為治者。曷不鑒諸徐。優經義同前題。處物我而兩盡。君子既无所偏於己。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七

則融物我於一致。君子斯无所間於人。天下一心耳。而人往往不能通之者。由是理之未能昭徹也。君子人歟。中正自秉。若幾於立我矣。而應物之用。常行。與物為應。若幾於徇物矣。而中正之守不變。既不苟於立異。復不徇於苟同。此固天下當然之理。而君子之所獨盡也。以是心而同人。則千萬之心。一人之心也。始見眾志異慮。若不勝其多端。而同心同德。自貫通於一致。天下雖大。搭君子將安往哉。此无他。物我雖異形也。而同心。物我雖異趣也。而同理。以心感心。以理達理。君子之同乎人。如斯而已矣。同人之象曰。云云。大畧如此。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此私心也。若夫得於秉彝之初。受於陰陽之會。則若智若愚。若我若物。皆同此心也。自夫人卓異以為高者。於是知有我。而不知有物。泛交以為事者。於是知有物。而不知有我。物我之見。既不能以兩盡。則物我之心。果何自而能一。蓋立我而不絕。夫物。應物而不失。夫我者。此乃大公至正之道。其或絕物以為異。忘我以為同者。皆一偏一曲之士也。理歸於正。則以中國為一人。以天下為一家。人心无往而非一理。徇於偏。則隔藩籬者分爾汝。務博愛者无等差。人心何自而能一。此同而異。異而同者。所以為同人之道也。今夫中正者。立己之本。泛應者。接物之用。以中正立己。則居天下之廣居。而非人人求說也。

行天下之大道而非物物求徇也。立於无偏无黨之地。而由乎大公至正之理。則所以處己者得矣。以泛應接物。則宏德度以來一世。而非子子為萬異也。恢字量以納四海而非介介乎自立也。以易知易從之道。為感而遂通之本。則所以應物者得矣。自處中正。而應物者不廢。與物周旋而立己者自若。則至正之理。若子固己得之。誠以天下之理。至於中者非難。至於正者為難。蓋中者隨時以取中而正。則吾心吾身之所以為準繩。萬事萬物之所以為標的也。己正則物正。有以盡己之性。斯有盡人之性矣。故人藏其心。雖難知也。在心為志。雖莫測也。而此理所通。則不約而自契。不期而自孚。故所欲與之。而舉天下皆得其所欲。而所惡勿施。而舉天下皆不見其所惡矣。一視而同仁。為近而舉遠。不惟在人者為然。雖蠢動含靈。踐行喙息皆此心。不惟在中國者為然。雖裔夷絕域。殊荒遠外皆此心。苟有血氣。莫不尊親。况厥庶民。會于有極。君子豈有智巧以為之哉。亦不過日循天下之理。而人心之同然者。自不能外焉耳。昔者講易至同人之卦。合天火而成也。天以形而居乎上。火以物而生於下。其形質至不同也。又况乾北離南。而南北殊方也。乾金離火。而金火相剋也。聖人於此二卦。斷然而謂之同人者。何哉。嘗觀伏羲先天之卦。文王後天之卦。而有得焉。蓋

未樂大典卷三十八

天

伏羲之卦。乾居南。而離居東。文王之卦。退乾於西北。進離於正南。離之所居。適處乎乾之位。則以陰而配乎陽。以離而代夫乾。所以為同人也。其信然也。則乾離不同物而同理。不同質而同位。此同人之所以為妙也。推之於人。則分之殊。而知其理之一。理之一。而不害其分之殊。物我並見。人己兩全。此天下之理。所以為正。而天下之心。所以為一也。是理也。義文傳之書。周孔傳之辭。吾夫子不惟筆之。又復行之。今觀佛胎之召。則往弗擾之召。則往。宜若專於應世者。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則中正之守。又有旁行而不流者。夫子之身。蓋此理之所會者也。是雖綏來動和之化。未能盡通天下之志。而六經之教。猶可通天下之志於萬世。則夫子者。易道之全數。慈表聖道之无傳也。異端之拜起也。楊氏為我。必欲強天下之同。以為異。則與鳳歌荷蓀者同一律。墨氏兼愛。必欲合天下之異。以為同。則與縱橫捭闔者同一見。私意盛行。正理晦蝕。果何以通天下之志哉。吁。道術之為天下裂久矣。愚固鑿異端之失。玩同人之旨。寤寐義文。周孔於百世之上。而三咏三嘆於鄒孟闢楊墨之功。云何萬運經義同前題。存於己者有不偏之德。則感於人者。无不同之心。夫人心之所以扞格而感者。由在己之德。未極其至。爾使德之在我。不倚於一偏。則推以感

人其情烏得而自異耶。同人之君子。謂夫中正者。人心之公理也。德必本乎中。而後能使人之歸於中。德必極乎正。而後能使人之歸於正。常人之情。知有是理而不能盡。則全其至正之理以應世者。惟君子能之。夫惟君子之德。守之以正。則天下之大。其志雖不齊。其情雖不一。自我而通之。則曾不見其彼此之異。爾汝之別。又烏有不同之心者哉。德全於己。既无一之或偏。德感乎人。自无一之不應。感人之已而兩盡。非君子疇克臻此。此同人之象曰云云。以此嘗謂天下有相為感應之機。在人當明感通之道。感通之者未至。而遽責夫人之不我應。天下寧有是理哉。龍翔而雲從。龍非意於雲之從。鶴鳴而子和。鶴非求於子之和。其自然之理。蓋有不可禦者。自世之不明乎此者。則曰。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寒暑怨咨。其情不一。今烏欲一人之心。感通乎天下之心。非加之以號令。不可。非驅之以刑禁。不可也。不然亦憂憂乎其難矣。曾不思焉。泰有平天下之道。脩己有安百姓之理。下觀而化者。必本於有孚之願。若而正心誠意者。乃齊家治國之原。孰謂同人之君子能盡其中正之德。而不足以通天下之志乎。今夫君子之所謂中正者。果何如哉。立而不倚。无大過不及之患也。直道是導。无黨偏反側之虞也。以之應世。則惟權變之是適。以之撫物。則惟恭敬之是尚。一

事之不節。或失之中。一行之不修。或失之正。必如乾之剛健中正。則可以為君子之正矣。如大觀之中正。以觀天下。則可以為君子之正矣。捨是而言正。殆未見其可也。所謂存於己者。有不偏之德者如此。夫以君子之德。不流於一偏。則將見以是德而感乎人。莫不惟中正之歸。遠近內外。雖有異勢。而從之者无異心。眾寡小大。雖有異情。而格之者无異嚮。彼同人之君子。非固強人以從乎己。亦謂夫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感通之妙。不在乎下。而在乎上。不當責之於人。而責之於己。是道也。唯君子能盡之。所謂感於人者。无不同之心。又如此。大抵天下有異勢。人心无異理。自勢而言。風俗不同。嗜慾不通。固難以強服也。迺方異域。趨向不齊。固難以強化也。自理而言。則有倡必和。有感必隨。發端於一人之身者。若甚微。而風草形影之機。至速而不可禦。以君子而欲通天下之志。烏可不示之以中正之理乎。聖人於同人之象。獨拳拳於君子者。良有以也。嘗考之卦。蓋亦有言中正者矣。而皆得其一偏。如曰中以自攷也。中以行願也。曰大中。曰行中。而正之說則未聞也。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曰能止健大正也。而中之說則未聞也。惟夫同人之君子。以中正之德自居。以至正之理自守。曾无一偏之失。是宜以一己之心。而通天下之心。其勢為甚易。

也。抑又論之。理者天下之所同得。人心之所固有。奚獨君子能盡之。非同人之義。何獨取於君子乎。蓋人心雖有是理。而不能以盡是理。則揭是理以先天下者。非君子莫能也。嘗攷之中庸曰。君子而時中。君子之中庸。小人反中庸。觀中庸論君子小人之別。則同人之旨。可以默悟矣。又何疑之。有馬左夢高經義同前題。融物我於一理。在己有全理。合物我於一心。在人无異心。蓋已與理一。則理與心一。无二致也。人知君子能同物我之際而已。亦孰知至正所通。本无上下之間哉。故以一人而應天下。初不論夫衆寡之分。惟論夫此理之一。一者何。中正是也。中正者天下之正理。物我之同得。而惟君子能全之。自其全於君子。然後我有所應。而彼有所通。此无他。衆志雖殊。天理則一。固宜天下不約而胥契也。然則。以迹而論。有物我之殊。以理而論。无物我之異。茲所以爲同人歟。豈曰云云。以此。嘗反覆卦義。而竊有疑焉。人生兩間。以氣言之。則有清濁。以分言之。則有貴賤。以質言之。則有賢不肖。其不同也如是。今以君子獨能通之。豈以一人之勢。遂能勝衆人之心哉。曰不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如之何。比而同之。乃若氣不同也。而父乾母坤則同。分不同也。而父子天性則同。質不同也。而好善惡惡則同。是所謂心之同然者。夫何不同之。

朱熹大興卷三十八

辛

有。特其庶民之去。而君子之存。不无待於感發之功爾。然則。惟其心之本同。故可通之機在天下。惟其有去有存之或異。故能應之權在君子。是獨不屬諸上之人哉。吾固知人之心志。各有所之。所謂分殊者也。而中正苟全。无往不通。所謂理一者也。同人之所謂同。如此而已矣。且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則是中也。不特知者受之。雖愚者亦具是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則是正也。不特賢者有之。雖不肖者亦稟是也。使爲人上者。或泄過而忘遠。則是有偏黨之私。而非中矣。爲之君者。或朋淫而比德。則是有過不及之偏。而非正矣。惟同人君子知此理。本人心之所同。故其應世酬物。亦不外乎人心之所同。此其至正所在。雖金石可通。而况於人乎。雖天地不能易。鬼神不能移。而謂人心獨能違之乎。故自其以中而應物也。則彼雖嗜好異尚。夷夏異俗。而九同此中者。无不起事親從兄之心。自其以正而應物也。彼雖異志紛紜。各有所主。而九同此中者。无不有愛君尊上之意。此无他。執中建極於上者。既不越此理以爲應。則興起開發於下者。亦不外此理以爲通。吾謂融物我於一理。在己有全理。合物我於一心。在人无異心。不其然乎。故嘗論天下之理。至於正而止。天下之心。至於正而定。古之聖人。能定天下于一者。无他焉。能得此心理之同然者而已。而不善與人。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同者。常反之。其在權勢者。則欲齊民以刑。不知嗾百姓以從。欲則非理之。正。民不可得而同也。其徇私意者。則欲結民以惠。不知違道以干譽。則非理之正。民亦不可得而同也。是非民志不可得而通。或者其應之非其道。歟。故世有否泰。人歸諸氣數之通然。吾獨以為此。皆人君之所致。泰之上。下交。而志通。以所用者。君子之正也。否之上下不交。其志不通。以不利於君子之正也。夫以正道不利於世。則人各有心。孰從而通之。是以同人君子。反否之道。而合天下於一家。通中國為一人。持一反手之力。序卦。所謂與同人者。物必歸。則中天下而定四海。夫豈有他道哉。繇之辭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人能知此。則知人之一心。在野而同。初。无遠近之分。在舟而同。亦无夷險之間。經。正則民未有不與者。茲正道所以屬之君子。而通天下之志。亦惟君子能之歟。舜承堯。而謳歌獄訟者歸之。以其用中于民。而善與人同也。湯黜夏。而民懷一德者歸之。以其建中于民。而任克綏厥猷之責也。武王興周。而三千人為一心者歸之。以其建極于上。而知王道當正直也。歷觀上古。何莫由斯。有天下者。可以觀矣。陳松龍經義。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君子以一身而會天下之理。故能以一理而感天下之心。夫人心同有此理也。理苟在我。則以心感心。誰能隔之。且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

天下之理。至於正而止。君子以一身而為斯理之極。貫通融會。必粹然一出於正。固已立天下之的矣。有人心者。獨不於此感悟乎。天下之心。至不齊也。君子視天下不齊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以此之理。感彼之心。蓋其機也。夫惟君子之理。即天下之理。故天下之心。即君子之心。理一而已。心有二乎哉。同人之象曰。云。故嘗原君子之出於斯世。惟其與天地立道。故可與生民立極。生民之極。同受命於天地。而君子獨以一身周旋其中。蓋得於天地者。粹然之正。猶故也。存吾靜一之性。皆天地之正性。知吾順受之命。皆天地之正命。又養吾剛大之氣。无非天地之正氣。則以此之正。潛驅陰帥。嘉與斯世。同趨於正理之會。高飛魚躍。在在呈露。天下之心。縱曰紛紛不齊。靡有定向。皆可以一以貫之矣。吁。人心不可以強通。至理容可以默會。君子不外理以立心。天下亦安敢外心以求理。此同人之奧義也。且自无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斯理之正。與元氣審庸久矣。夫人同稟是理以生。豈獨私於君子者。飢食渴飲。正理未嘗不在。而知味者實鮮。夏葛冬裘。正理未嘗不寓。而體認者无幾。於是舉天地不易之正理。而獨歸於君子之身。然為君子者。豈徒蔽其用於一身之小。而不充其用於天下之大哉。天下人心。其初本與我均受此正理也。吾之蒙以養正。

者不失。而彼顧失所養耳。吾不以其暫失者不可以復反。而猶以其固有者。容可以默悟。靜專動直。其的在我。明通公溥。舉天下皆從而趨之矣。天則內融。心境互照。此天下之志。所為可通。而上焉不失於曲徇。下焉亦不失於詭隨。正理之感通人心。若此哉。嗟夫。天下之理。公則一。私則萬殊。吾惟公理昭融。私欲淨盡。則撤物我之藩籬。去爾汝之畦畛。皇皇四達。皆在我闡。此皇極感世事也。易之同人。取其文明以健者立體。文明以燭理。故能識大同之義。則健以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偏黨兩无。正直獨會。舉一世之民。相與同躋於性分之内。此君子所為大有功於世教也。故曰。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通者非迹。所以能通者非力。真機所感。間不容髮。交前倚衡。何適非是。要其終天下亦不知有君子之功。而截然斯理之正。常與天地並傳於不朽。吁。微矣哉。雖然。君子所以通天下之志者。惟其正而已。然繫辭之作。猶以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後世有求深之旨。而不得要領者。將恐窮大則溢。推行則跛。致曲則邪。得非斯言。有以惑之耶。蓋君子所貴乎極深研幾者。惟其精義入神。將以致用。求不失此理之正而已。不然。則老莊之學。又與斯世隔。安在其為通天下之志也。葉應午經義同前題。堅吾心而有守。故合人心而无間。常人之情。泛交而苟合者。皆自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

未用心之不剛始。惟君子則不然。介然自處於正。而一毫徇之私。不以易吾之所守。則凡有是心。心有是志。自然感通而无間。自非君子之心。唯守於至正。不能以是而同人。所以唯君子而後能之也。同人之象曰。云。意或如此。人皆謂與世周旋者。善與人同。而違世獨處者。常與物乖。嗟夫。人生於天地間。固不貴於夙然而孤立。尤惡夫不能以自立。固不貴乎有絕俗之行。尤惡夫有徇俗之見。使人之一心。莽然无所守執。則是非得。以搖之。利害得以惑之。由是而應世酬物。必至於同乎流俗。而合乎汙世矣。豈能屹然於人慾橫流之中。而瞭然於人情交接之際。如同人之君子哉。夫君子之所謂正者。非務為正。學而不以阿世也。非正其誼。而不謀其利也。謂人之綱維一身者。此心也。而酬酢萬變者。亦此心也。心有定守。不易乎正。以之處富貴。不以富貴動其心。以之處貧賤。不以貧賤移其心。外物之遷徙。雖紛乎其多變。而內心之守正。則確乎其不變。以是而同乎人。則立意之堅。終始如一。雖臨以利害。不相棄也。秉心之剛。契合无間。雖擗以世故。不相離也。以其在我之志。而通夫在人之志。翕然而相感也。悠然而相愛也。吾見其一。而不見其二也。吾見其綢繆。而不見其乖異也。非君子能守之以正。焉安能合天下於一心。而无彼此之間哉。聖人於同人之象。

持發其唯之一辭。于以知同入之道。獨君子之守正者能盡之。世之為私  
曠。為阿黨者。皆不足以與乎此矣。繫辭論君子之道。堯之曰。二人同心。其  
利斷金。然後斷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以見君子之同乎人。非堅守其  
斷金之心。則不能有如蘭之契。夫其剛心正氣。確然相許而死生以之者。  
非徒以固其交也。謂不如是。則无以契精神於堅定之餘。而同聲氣於翁  
合之後。所以相親而相與者。皆非以心而感心矣。何取乎君子之正哉。抑嘗  
論之。同入之義。大易之旨也。君子之交際。所以堅一心。而有守者。皆根本  
乎易之正也。易之所以靜而正者。寂然不動。而泯其思為之迹。造乎所謂  
深矣。然其所以通天下之志者。亦唯此深也。聖人有極深之功。而探夫靜  
正之原。故以之而通天下之志。則定天下之業。而斷天下之疑。自不勞於  
餘力耳。君子悟同入之旨。而守夫靜正之理。故以之而通天下之志。則融  
物我於一致。而合人已於一心。自不勞於用力矣。是正也。原於大易。傳於  
聖人。而體於君子。其於通天下之志。則一也。學者其无以異觀之。馮勉經  
義。同入于野。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  
為能通天下之志。聖人明大同之義。而見天德之用。周。又推大同之道。  
而見人心之理。大同之義。見於易卦者。自然而然。大同之道。會於君子

者。亦何往而非當然哉。然非天德之用。无不周。固无以盡易之大同。非人  
心之理。无不一。亦无以盡君子之大同矣。夫何以為大同乎。極天下之至  
公。而无私者也。吾於易之同人。知之矣。夫同人在於野。曠遠而无私也。何  
往而不通。何險之不可濟。此皆天德之用。周乎其間也。夫卦之德。文明而  
剛健。而此德在乎君子也。卦之體。上下之相應。而此體亦在乎君子也。此  
大同之道。所以會於君子。而其道之得其正也。宜其於天下之志。无不通  
焉。亦以人心之理一而已矣。何非天德之用。周。則何以公於同人。何以用  
亨而濟險哉。向非人心之理一。則何以明健而交應。何以至正而通。夫志  
哉。此易之同人。所以合天人而一之者歟。孔子傳同人之義。曰。同人于野  
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惟君子為能通天下  
之志。義或以此。且嘗求之同人之卦矣。其貞離也。其悔乾也。乾之象。天也。  
以陽而浮乎上。離之象。火也。火之氣。上同於天。此固同人之一義也。夫子  
於象傳明之矣。存陽也。以中正而應乎二。險也。亦以中正而應乎此。又  
同人之一義也。如是。則宜莫享於六二矣。而六二則曰。同人于宗。吝。以其  
係於私而致吝也。宜莫享於九五矣。而九五則曰。大師克相遇。以其先車  
而後令。以二爻之中正。而猶若是。則初之同人于門。上之同人于郊。其无

以為事可知矣。蓋亦觀夫象而以夫子之傳明之乎。蓋同人于野野之地  
曠遠而非覲密也。其與人同之意。无私係而皆公溥也。以此而行。則隨所  
在。而皆可以享矣。雖涉大川之險。亦何不利之有哉。此惟天德之剛。足以  
行此。同人之公。非天德不可同也。隨事而身。非天德不可亨也。涉川之險。  
非天德不可涉也。此聖人既明大同之義。而見天德之用。无不周矣。復以  
易之義。而推君子之道焉。今夫離之文明。有无不照之象焉。君子之文明。  
則與離為一也。乾之剛健。无柔順之雜焉。君子之剛健。則與乾為一也。上  
中下正。而相應焉。君子之以中正而應。亦與兩體而為一也。惟其文明。則  
有以燭理。而知億兆之心。為一心。惟其剛健。則有以勝私。而以一心為億  
兆之心。惟其中正而應。則在上者。以中正之道感乎下。在下者。亦以中正  
之明道應乎上。此君子之道。所以得其正也。若乃昏妄。有以蔽其文明。私  
欲。有以間其剛健。偏倚。有以戾其中正。此衆人之所以不足以通天下之  
志。而惟君子。有以通天下之志也。天下之志不同。而天下之理同也。今夫  
萬民之志。莫不知君臣之義也。於是通其志。而使天下无不盡其義焉。萬  
民之志。莫不知父子之親也。於是通其志。而使天下无不盡其親焉。凡夫  
婦長幼朋友之間。莫不通其志。而使天下各盡其道焉。必也舉天下而言。

无一人之不遂其道。而後謂之通天下之志也。通天下之志。所以通天下  
之理而已。此君子盡大同之道。以見人心之理一也。歟。論至於此。則知聖  
人作易之妙。有如此夫。昔者伏羲之畫卦交乾於離之上。知其有同人之  
象。文王從而彖之。則因其象而明其占。夫子從而傳之。則又明其義。而推  
其道也。義支。孔子同一心也。其所以明易者。理豈二字哉。噫。同人之理。一  
太極而已。太極不離乎陰陽。而陰陽一太極也。此易所以明同人之義焉。  
太極不離乎人心。而人心一太極也。此君子所以盡同人之道焉。故曰。一  
物各具一太極也。萬物統體一太極也。至矣。微矣。涂潛主易。疑擬題。同人  
彖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是以二五為君子之正。而能通天下  
之志矣。於六二。則有係應私狹之吝。九五則至於號咷用師。皆不得為君  
子之正。

###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程子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

天下之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  
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中正合于乾行也。  
朱子本義。同人于野。亨。天下之志。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  
為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董楷集說。朱氏附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錄。程傳說通天下之志。處極好。云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此說甚善。卜子夏傳同人于野。亨。上通天下之志。天下之器大矣。其為務多矣。治之而不謬者。其唯同人乎。所以同其同。而无方也。二。一陰也。得中而辟陽歸焉。能得物之情。故曰同人。其得乾之也。下之功。上之使也。為上能同於下者。鮮矣。能同之。則其德大矣。其務成矣。其聖人之功。繳上之不與。雖下求其同。不可得也。非文明辨於內。剛健行於外。中正而相應者。不能同也。此君子之正。而能通天下志也。王弼注。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君子以文明為德。孔穎達正義。此更贊明君子貞正之義。唯君子之人。於同人之時。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故利君子之貞。若非君子。則用威武。今卦之下體為離。故彖云文明。又云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是君子用文明為德也。謂文理通明也。李鼎祚集解。虞翻曰。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為通。為志。故能通天下之志。謂五以類族。辨物。聖人作而萬物觀。崔憬曰。君子謂九二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若九三九四。以其人臣。則不當矣。故爻辭不言同人也。張橫渠說。同人于野。亨。上通天下之志。不能與人同。未足為正也。天下之心。天下之志。自是一物。天何常有如此間別。楊龜山經說。天道上行。火炎上。皆觀乎上者也。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五

故為同人之象。卦唯一陰。則一陰為主。柔得位而不中。得中而不應。皆非所以為同也。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六二以之。卦之所以為同人也。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夫人之常情。曠近遺遠。則其同不廣矣。故同人于野。亨。野。郊之外。遠於己者也。于野。則无睚眦之私焉。是以亨也。蓋公則一。私則萬殊。合天下之公。而誠為天德也。術斯以往。何險難之不濟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總一卦之才言也。中正而應。以二五言也。文明而不健。則物或蔽之。中正而不應。則物或間之。雖有同焉。寡矣。唯君子為能先得人心之所同然者。故能通天下之志。能通天下之志。則視天下无一物非我也。尚誰異哉。列子曰。和者大同於物。夫五味相得而後和。則和初非同也。合異以為同者也。如是然後為大同。若夫物各以類而同之。則所同者小矣。且天下之志。固非一也。而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而同之。亦若是而已。所謂君子正者如此。苟在物一曲。則非正也。同之之道。孰利於此乎。陳了齋說。野者遠於郊邑之地也。君子者。行而德者也。貞也。正也。一而二。二而一。一而二。二而一。首應也。應乎乾者。乾應之也。故曰同人。應乎人者。人應之也。故曰。民勸矣哉。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者。天下之志。无所不通者。其唯行此四德之君子乎。困而不失其所亨。亦唯斯人而

已矣。張紫巖傳君子至明之德。上同於天。故能同天下。而天下心歸之。曰同人。大同无私。若天之公。曰于野。于野曠大。无遠莫之地。公道盛行。大難以濟。曰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不正則有所不利。君子秉文明。中正之德。天下所謂善與同好。天下所謂惡與同惡。欲與聚。惡勿施。天下之心。孰不服從。是為同人之貞。乾上為野。乾健為利涉大川。九五。剛中為君子為貞。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于野。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貞也。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申言同人之所以為同人也。六二。以柔中為一卦之主。而上應九五。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九五德同於天。故不曰剛而曰乾。夫以大中應乾。而群陽畢從。則所同者。亦乾行。謂其道不息。難以健濟。文明離體。健乾體。以禮交物。物无不燭。曰文明。文明而用。以成之。謂健中正而應。謂五。五以大中至正之道。下應於二。曰中正而應。二五應。天下莫不應。君子之貞。不亦大哉。夫貞天下所歸。惟貞。則以我之心。為天下心。欲惡靡不一。且將合天下之志。通為一矣。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離火在人。屬心為志。郭雍解象曰。同人。上通天下之志。同人之成卦。以六二為主。故言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以成卦言也。同人于野。非六二之事。獨卦辭言同人之道。故稱同人曰以別之。同人

于野。事利涉大川。象言以乾道而行。是為天道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象言二五之才。君子之道也。同人之所以同乾之行者。无事而已。至大且健而已。君子之所以貞者。明健而已。中正而已。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此言君子之事業也。子思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化育。與天地參矣。夫盡人物之性。則盡同人之道也。盡同人之道。則同天而配天矣。故贊化育參天地。夫如是。天下之志。其有不通者乎。通天下之志。則人物之性。盡矣。李光燾易詳說同人。以一柔為眾剛之主。以六處四陰。柔而寓陰位。人臣得位者也。二處離中。中也。二五正應。以離中之柔。而應乎乾剛。卦之所以為同人也。同人以无所不同為亨。有所不同為吝。同人于野。以象乾之覆燾。利涉大川。以象乾之剛健。故曰乾行也。文明者。常失之柔弱。而能濟以健。中正者。常失之无助。而能應乎五。故處羣陽之間。介然獨立。而不懼也。繫辭曰。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非能物物而通之。好惡榮辱。是非利害。眾人所同也。能通乎一。則千萬人之情。可見矣。非極乎至深者。能如是乎。朱漢上傳同人于野。亨。上通天下之志。始陰自初。進至二成卦。以陰居陰。得位也。二得中也。乾九五位正德。當二以柔順應之。各得其正。而其

德同故曰同人。人道父子君臣夫婦朋友長幼其位不同而相與會於大同者中也。通與不及，睽異而不同矣。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始不同，得其所以同，然則心同心同，則德同。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此以二五釋同人之義也。乾，天也；曰同人，何也？三畫以初為地，二為人，三為天。重卦四即初也，五即二也，上即三也，六二應乎九五，同人也。以其同人，故曰同人。曰同人，上九天際也，故曰野。野者曠遠，无適莫之地，常人之情，其所同者，不過乎雅比之私，而同人之道，不以繫應連于曠遠，无適无莫其道，乃亨，有一不同為未亨也。同人至于上九，則遠近內外无不同者，故曰同人于野。亨二自下至上皆成，元澤夫為大川險阻艱危之象，乾健也，能與天下同之，其行健失則險阻艱危何往不濟，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乾行自子至己，坤行自午至亥，二柔上進，乾爻下行，不曰坤行者，同人坤變乾，初九子上九已，聖人因以寓乾坤之行焉。坤為文，坤變離為文明，文理也。萬物散殊各有其理，而理則一，聖人視四海之遠，百世之後，如跬步如旦暮者，通於理而已。惟燭理明則能明乎同人之義，然非克己行之以健，不蔽於欲者，不能盡其道。克己則物與我一矣，文明以健，然後中正无私靡所不應，天下之志通而為一矣。同人之義以四言該之，文明也，健也，中也。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

正也。以一言盡之，正而已矣。不正則燭理必不明，行己必不剛。施諸人必无相應之理，反求於心，不能自得其能，通天下之志乎？故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此合二五兩體以言同人之才也。易傳曰：小人惟用其私意，故所惡者雖是而異，所比者雖非亦同。其所同者則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貞，以卦氣言之，為七月故太玄準之以昆，曾種易辨言象曰：同人，上通天下之志，兼山郭氏曰：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矣。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正夫一者也。一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主，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主。陰雖至賤而為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是以同人六二獨為五陽之所宗，用此道也。六二柔順中正，繫于大明，上應九五，九五乾道也。凡以人同人，未有能同之者，以人同天，蓋不期于同而自同矣。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是也。然則天道遠，安得而同之？同其所无事也。孔子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元以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故也。充中正應乾之道，則天下之志，其有不通者哉？易說所引揚雄先生曰：兼山。揚子曰：曰白雲，郭氏曰：見前張橫渠說揚兼山經說郭雍解，李衡長海撮要，凡人之情，思慮不廣，惟止一身一家，惟君子能推仁義忠恕之道，以及天下人，莫不欲安君

子扶而不危。人莫不欲壽。君子生而不傷。人莫不欲富。君子厚而不困。人莫不欲逸。君子節其力而不盡。君子盡之於己。推之於人。恢廣宏大。无所不同。故能通天下之志。胡剛健之君。文明之臣。上下位正。其德同矣。系前引孔穎達正義。見前卷。見前李鼎祚集解。鄭剛中。龜餘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天下所以不相同者。以人各有志。元總一之道。限於多歧。而不得通也。故唯君子然後能通天下之志。通之之道。无他。廓其心以曠遠之。度而守之以正。則物我為一矣。能如是。豈復有胡越之異。風波之危。將无往而不濟矣。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卦有以象為先者。象明而後義顯。有以義為先者。義暢而後象通。同人卦。取天與火。蓋以象為先者也。象以下。始極言其義。天體在上。而火炎上。此二體之相同也。天為至大。火為至明。所以同天下。亦為天下所同。此合二體而為同者也。聖人以至公之道。大同於物。非天與火不足以象之。故謂其卦曰同人。此所謂象也。同人之道。得位得中而已。有才而无位。或有位而非中者。皆不足以同人。蓋失中正之道。則於乾為不及也。二得位得中。而五以中正應之。則是能上應乎乾也。上下相應。而其德同。故以六二成卦。而象言其義健也。中也。正也。又能革之以文。則其與物接者。燦然有理。故象又總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三

二體而極言之。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兼是數者。大公之道得矣。雖然。大公之道。不本之以柔。則剛而與物絕。勢必難合。故五陽以一陰為主。而卦必成於六二。此所謂和者。大同於物也。一於柔。則又將流蕩而失己。同其能濟哉。故象於涉大川之後。必曰乾行者。所以贊其健。此不同同之所以為大也。或問大有同人。乃乾離之反。皆五陽一陰。何離上則為大有。離下則為同人。曰象同而取以成卦者。異也。火在天上。光明盛大。故取以為感德大業。照遠燭微之象。天與火異體而合。故取以為不立彼是曠遠无間之象。又大有得尊而保大。故成卦在五。同人得位而上應。故成卦在二。觀大有於得位曰尊。於中曰大。中於健曰剛。健皆與同人不同矣。鄭康成曰。風行无所不備。則會通之德。无所不行。故曰同人于野。亨。此蓋謂互體有異也。所引易才曰。僕果曰。虞翻並見前李鼎祚集解。楊萬里傳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兩武相戰。兩邪相傾。安能同哉。以乾之剛健。而離以文明。下之非兩武也。以五之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非兩邪也。此所以為君子之正同也。君子以正相同。則天下之志。正者感而通。不正者化而通。為往而不大。同哉。林栗集解。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下離上乾。成卦曰同人者。初為離。二為巽。自三以往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為乾離為火巽為木為風乾為天。天有形而在上。火无形而在下。離欲同之。不可得矣。焚之以木。而鼓之以風。則火之光明。上達于天矣。此卦之所以為同人也。同人于野。何謂也。曰二五相遇也。子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乾為郊。野。野者。天地之際也。同于宗。則各同于野。則亨。以其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所以謂之同人。而繫以亨于野之辭也。舊讀皆連下文。又以為羨皆失之矣。火雖炎上。而變於邑。屋之中。未必達於天際。燔于郊野。无所障礙。斯能上達矣。古者祭天子郊。燔柴以告。其或出於此歟。人之群居飲食言笑。未必其誠同者也。心之所期。志之所向。卒然相遇於郊野之中。一言而相契者。豈非其貞同故歟。古語曰。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信有之矣。利涉大川。何謂也。子曰。利涉大川。乾行也。謂五應二也。九四有乾。兌為澤。乾為天。大川之象也。六二為巽。巽為木。為風。利涉之象也。六二雖有同人之志。而隔於二陽。不能自達。九五以乾之健。拔於險難之中。斯為利矣。故曰乾行。明六二非涉川之才。而九五與之同心。故也。利君子貞。何謂也。子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謂二應五也。離為文明。乾為健。二五中正而相應。二遠於五。而近於三。三以強暴而乘陵之。二不能貞。則同于宗矣。惟其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必能貞固。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三

守之。以從其配。險難既平。與五相遇。斯為利矣。故曰君子貞。九五為大。六二為君子。離性上行。是以謂之君子也。夫子既已釋其文。又從而嘆美之。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君子也者。民之望也。君子之所歸。民之歸也。同人之時。六二上應九五。豈其一身而已哉。蓋天下視之以為通塞也。自否以來。天下之志。未嘗不欲通于五也。三四為難。二不能貞。則自陷於邪。亦无自而通矣。惟君子能正其心。天下之志。所由通也。離為心。而在乾之下。故其象為天下之志。豈不然哉。武王曰。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臣三千。惟一心。武王之臣。不啻三千矣。又曰。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至於伊尹。則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而已。嗚呼。何其言之不廣也。其二人同心之義乎。二人同則何有於十人。十人同則何有於三十。三十同則何有於億萬。同於此者。至寡。同於彼者。至衆。非君子其孰尸之。揚慈湖傳。與人同之道。必以柔行之。則和同矣。柔而不得位。則无勢。亦不能行。既柔又得位。而不得中。為不得道。則人亦不服。中者。道之異名也。柔矣。得位矣。得中矣。而又應乎乾乾者。剛健之勢。或剛健之德。猶相應。而和同。則人心和同可知矣。故曰同人。至於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則乾行也。人君之事也。人臣不得而與。故首特異其辭。曰

同人曰野者廣莫之象。同人于野。則无所不同。始為亨通。始可以涉大川。濟險難。此乃乾體之所行。非人臣之事。人臣豈能致如此廣大之事業。何謂君子之貞言乎。爻為條理。光輝著見之謂文。言乎辨析洞照。无蔽之謂明。言乎日應萬變。不屈不息之謂健。言乎无思无為。无倚之謂中。言乎正而无邪之謂正。言乎交際泛應之謂應。道心无體。神用无方。文明健中。正應非實。有此六者之殊。形容君子之正道。有此六者之言。其實一也。亦猶曰白曰瑩。曰潤。皆言一玉。曰黃曰剛。曰聲。皆言一金。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者。人心一而已矣。心即道。孔子曰。心之精伸是謂聖。聖之先覺。衆人不覺。爾以明照昏。以一智萬。如水鑑中之萬象。不勞思慮。而毫髮无遺者。此心自明自神。自无所不通故也。衆人非不能通。惟昏故不通。爾。柔得位得中。應乾六二。上應乾卦之象。離。文明乾健。二五中正而應。觀手卦之六畫。而卦辭彖辭可觀矣。六十四卦皆然。趙復齋說。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同人者。心李謙齋詳解。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同人者。合異為同之卦也。合異為同。惟天下之无心者能之。一有心於其間。則有偏倚之私。蓋未有能同者也。故曰同人于野。野者。廣莫乎曠之地也。天下之理。惟廣大无私者。為足以得天下同然之情。故同人自居於廣莫之野。四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十

通八達。撤去藩籬。无所滯礙。而所與同者。始无有不通者矣。惟其无有不通。故雖居患難之地。而可使相救。故曰。利涉大川也。莊子曰。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當禍患之相迫。而相收不相棄焉。非出於天合者有所不能。此所以謂之乾行也。然則。同人為一卦之主。其六二乎。二以柔居陰。得中得位。而上應乎乾。同人之大者也。文明。離也。健。乾也。中正以應。合二五而言之也。君子和而不同。如梁丘據之以水濟。水有苟合之患焉。此又責乎君子之正也。天下之志。殊塗而同歸。二致而百慮。然非君子。莫能通之。君子以正而通天下之志。而天下莫不相與以為君子之同。此同人之所以為亨也。歟。蔡節齋訓解。同人曰。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釋同人彖辭。文明。離也。健。乾也。合内外卦德取義。中正二也。應二應五也。先得我心之所同。故能通天下之志。所謂君子正也。馮椅樞註。文明以健。止。通天下之志。以卦德六二。明利君子貞之占。又以通志。履同人之義。文明接物之禮。健則能久而敬之。中正則无私。物來則應。此君子同人之正道。所以能通天下之志也。林黃中曰。離為心在乾下。故曰天下之志。毛曰。以此世同此人。智愚強弱。親疎遠近。並育而不相害。並行而不相悖。是之謂通天下之志。必欲盡融而一之。爭愈甚。

矣。程可久曰。所以成卦在六二。故曰柔得位得中。所以同人。利涉者在九五。故曰乾行。所以利君子貞者。在二體相用。故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田疇學易蹟徑。始變同人圖。



巽下 同人自始變。始以初爻一陰進而居  
乾上 于二位。與上卦之乾相應。故同人。有  
離下 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之象。離為  
乾上 言日之象。乾為剛健。離為文明。故

有文明以健之象。陰居二之位。而應五之  
剛中正而應之象。離中虛。巽入於中志之象。  
在乾之下。乾天也。陽為君子。故有唯君子能  
通天下之志之象。

象曰同人上通天下之志。同人自始變。初六上而為九二。故曰柔得位得中。此專以六二之爻言也。夫同乎人者。非和柔則不能與之同。剛則好異。故也。然柔非得位。則諂佞而苟於同。柔非得中。則黨偏而私於同。得位得中矣。非與人君相應。則所同者寡可也。同乎眾。則必涉朋比之疑。所同者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四

小可也。同乎大。則亦不克。隨有獲之議。乾君也。是上應乎君。乃能下同乎人。必言曰同人者。為其柔之得位。故特別白言之。詳見小畜卦辭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者郊外曰野。野者至公。无求之地。而郊也。不足以及之。上九同人于郊。而象以為志未得。自初而至於上。每爻之中。皆不足以見同人于野。亨之義。所以能同人于野。亨。能利涉大川。蓋皆本於君之所行而得之。又豈是在下之臣。以離六二爻之柔所能同也。故夫子特繫之曰同人。曰。或者以同人曰三字為美文。恐非象釋之意。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者。文明離也。健乾也。文明以健。總一卦之才言也。中正而應。謂二與五也。二陰五陽應也。或文則同之不為苟合。明則同之不為私匿。健則同之不為姑息。中則同之不為過甚。正則同之不為阿黨。應則人君與之同而不為僭逆。是故文明以健。斯可顯。然以同乎人。中正而相應。斯可安然。以同乎人。故直情徑行。非所謂正。須是知得委曲。措詳之道。理。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乃所謂君子正也。且天下亦廣矣。五方之俗不同。胡越之好惡各異。其志之不一。焉得人人而同之。然聖人之象釋。獨以君子能通之。而无間者。不過正而已矣。故同人之義。文也。明也。健也。中也。正也。應也。雖若多端。故皆謂之君子正也。蓋不正則苟合矣。非文也。私比

矣。非明也。可以姑息。而不可持久。非健也。不夫於大過。則失之於不及。非中與正也。使君之民果同乎己。則是專其同俗之權。非應也。己之志既不正。其能通天下之志乎。魏了翁集義藍田呂氏曰。同人者。樂與天下共也。同乎人者。難以柔合。應之不以正。則物所不與。濟之不以健。則為物所遷。二者皆不可與天下共也。故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于野。亨。應以正。則无所不合理。義之心。人所同然者也。利涉大川。濟以健也。君子正者。義理之心也。斯心也。天下之所同然。故能通天下之志。東萊呂氏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无異之謂同。如同乎鄉閭。則不能同乎州巷。同乎州巷。則不能同乎他之州巷。如此。則不為之同。野者。曠遠无蔽之地。唯同人于野。則非昵比之同。可見其大同。惟同人于野。然後能利涉大川。大同故能濟大難。小同則可利涉小事而已。乾居五。柔居二。乾與柔似乎異。惟如此相應。乃所以為同。非如以水濟水之同也。同人于野。利涉大川。野能與天合德。乾行。謂天之无私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學者宜理會此八字。其要雖在乎正之一字。就此中亦有大事。執大正之一字。而直情徑行。非所謂正也。須是知得委曲精詳之道。理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乃可謂君子正也。所引程渠先生曰。龜山楊八曰。其上未六曰。見前。張橫渠說。楊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聖

龜山程說。未六上傳。鄭汝諧翼傳。從程氏。趙以夫。易通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同人自始。來以二為主。二以柔居陰。得位得中。上應乎五。五居乾體之中。乾。天也。天生烝民。賦形肖類。均秉同體。故曰同人。同人曰者。申言天人无間之義也。二爻為地。地上為野。亨者二用。而剛變為純乾。人與天一。同人之變體也。二復為柔。在地之位。居離之中。離中虛。有舟之象。二三四互巽為風。舟而得風。涉川則利。下乾變離。是謂乾行。君臣同心。何所不濟。離為文明。乾為健。文明則燦然相接。健則純亦不已。五以剛居中。守正不變。下與二應。利君子貞也。君子得同人之道。已與人於天下之志。无所不通。凡欲壽欲富。欲安欲逸者。皆有以適其願。非君子孰能之。同人之本體也。易後總義。同人。觀也。六二以一陰。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以乾德同乎人。故命其卦曰同人。至於同人之義。則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人于野。亨者。曠遠之地。所同者廣而亨也。利涉大川者。二互巽有象木之象。以濟難為利。所以為乾行也。利君子貞者。乾體在外。離體在內。是謂文明以健。二五得位。則柔相濟。是謂中正而應。然五應二。而三四間之。未免有偏係之私。以正應之。乃君子大同之道。故曰。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志出於正。自然有以親乎人。而不必人之親乎我。志同而道一。此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在人所以无不同也。楊灑四尚易通象曰同人止通天下之志。王景玉曰。文明則能燭理。剛健則能克己。二以柔順中正而應乎五。五亦以剛健中正而應乎二。此二五之君子。咸以正道相應也。故曰利君子貞。又曰君子正也。愚得之師曰。同人者。我同於人也。我同於人。則人同於我。卦以一陰為主。故柔先應乾。而後文明。以健中正而相應也。或曰離中虛。井虛之象。又曰。二五互巽。有乘木之象。故曰利涉大川。愚曰。乾行主九五言。五以乾剛之德而行於上。則濟難涉險。何往不利。故曰利涉大川。凡卦有乾坎者。聖人則有利涉不利涉之辭。蓋乾之一畫。即坎之中體。坎即乾行。乾行即利涉也。通天下之志。何獨取君子之正。蓋二五以中正相應。中則皆中。正則皆正。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以此通天下。誰能禦之。趙汝楙輯聞。二為陰之正位。又為下卦之中。爻之未變六。方在初位。與中非我有也。今自初進二。乃始得位得中。而上應乎乾。同人于野。本不能亨。猶用柔。涉川本不能利。唯乾剛在上。五為乾。主而應之。是以于野則亨。涉川則利。故曰乾行也。離為文明。乾為健。文明則知謹擇所同。健則能行其所擇。五與二皆中立。其應亦正。是能居中守正。審所應而應之。此君子之所謂正也。天下之志。是非好惡。雜糅而難通。唯君子能通之。通之非力強也。人心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三

莫不有此正。此正胥通。不約而同也。故苟得其正。雖胡越可使同心。不然則父子兄弟。亦有不通者。此卦視大有視革。多同人曰三字。猶云同人之卦曰云云。乃聖人之特筆。於文義不為羨餘。相直說云。象言六二。能盡同人之義者。柔得位得中。而上應乎乾。本天道而行也。故同人之辭。辭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者。皆乾行也。然六二之所以能應乎天者。以其能文明以健中正而應也。文明者。粲然與物交也。與物交者。當即同而異。則貴乎內剛而有主。中正者。介然與物辨也。與物辨者。當即異而同。則貴乎外和而有接。同人如此。則盡矣。君子以此為正也。唯君子獨能一天下之心。而與我无異也。張應珩解。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推廣同人于野亨之義。蓋君子之能。而無小人之所不能也。蘇起翁讀易起。象曰同人。一通天下之志。六二為同人成卦之主。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指二而言。以六居二。為得位得中也。乾離中爻。易位則同。是同人也。雖曰同人。然以乾行。則所同者天。以人同者。不若以天同者之為善也。文明以健。指乾離二體而言。中正而應。指二五而言。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人心皆具此正理。君子行正理。而天下之志自通。此之謂同人。此之謂乾行。蓋正理即天理也。人心皆有之。此以正感。彼以正應。一人之心。即千萬人之心。自

通達而不塞。所謂同人也。陳深讀易編。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天下之志未嘗同。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志乃心之所之。則其不同尤甚於心。君子能盡天下之大同。先得人之所同。故能通天下之志。通天下之志。則視天下无一物非我也。尚誰異哉。陳晉解。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文明則无暗昧。剛健則无虛屈。中正而應。則得天下之所同。此君子之正道。行之則得於人物之性。而无不應。不然。則為小人之邪道。施之天下。皆疑阻之境也。通者。各而同之志。即性也。丁易東。象義。象曰。同人。止。通天下之志。此釋同人。象辭也。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六居二。柔得位也。二下卦之中。得中也。利涉大川。乾行也。以剛健行。故无往不濟也。與五正應。應乎乾也。文明以健。離文明而乾健也。中正而應。即所謂位得中而應乎乾也。文明者。同人之文。健者。同人之志。中正者。同人之道。應者。同人之情。此君子之正也。正亦以二五言。公則一致。私則萬殊。通天下之志。惟公能之。或曰。離有伏坎。坎為心。又為通。故能通天下之志。恐泥古。同人。象。鄧錡圖說。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先天六十四卦。康節先生謂天。自臨以上。運數也。同人以下。年數也。地。自師以上。運數也。避以下。年數也。外篇述之詳矣。同人自始變初之二也。柔乃得位得中。而上應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

乎乾。曰同人。同人于野。亨。先天以乾巽為天。坤震為地。兌離坎艮為人。兌離十六卦。以臨同人。二卦為中。坎艮十六卦。以師遯二卦為中。謂同人出地。至於天際。大野也。天地人同者。亨也。利涉大川者。謂同人交運。入臨澤。上有地。大川也。利涉者。交入天運也。得中而應乎乾。乾行也。文明以健。離交乾也。中正而應。二之五也。二為同人之主。君子正也。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謂同人六二。下出坤震。中居離首。上行兌乾也。兵澄纂言。文明以健。止。通天下之志。以卦德卦體。釋利君子貞。內文明則察於理。外剛健則勇於義。中正則内无私心。應乾則外合天德。此皆君子之正道也。天下之志不一也。唯君子得大同之正道。故能至公无私。視人猶己。通達天下。衆人之志為一。利君子之正。主事者以此。俞瑛集說。象曰。同人。止。通天下之志。柔得位。得中。指六二。乾指九五。九五。乾之主也。同人之成。卦在二。二與五應。故以二五兩爻取義。九五剛。得位得中。而六二柔。得位得中。兩爻剛柔相應。上下相同。此卦名所以為同人。象辭所以云同人于野。亨。同人曰。三字。程子。未子。皆以為衍文。未六二。為同成卦之主。又既得位得中矣。必曰應乎乾者。明其柔弱。而以己同人。非能為主。致人之同己也。是故。孔子釋利涉大川。則又曰。乾行。蓋大險大難。必剛健乃能有行。非柔弱所能濟。

柔弱者雖得位得中。苟非應乎乾。則亦不能行也。然則同人之所以亨。所以利涉大川。蓋有九五乾剛在上。而六二能應之。是以同人于野。則亨。涉大川則利也。文明以健。總論二體之德。中正而應。則又指二五而言。大抵同人之際。雖繁然有文以相接。然不健。則必將厭倦。豈能與人同中正而無應。則雖欲同人。而人不我同。故必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然後可以與人同也。同人之道。必以正。否則小人之苟同耳。小人之情。同乎己者。是之。異乎己者。非之。唯求同己。不求同理。此小人之私也。君子則不然。同乎理。則謂之是。異乎理。則謂之非。唯求同理。不求同己。此所謂君子正也。正者何。至公无私也。至公无私。則天下之志。是非好惡。雖不同。皆足以通之。故曰。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李簡學易記南軒曰。天下之志。紛然不齊。君子異為而通之。夫四方之民。雖異世。而文襄上帝者。則同。惻隱羞惡之端。所以發之於中者。則同。然而不同者。私慾蔽之耳。夫遇難共濟。則胡越為手足。爭利不休。則父子為仇讎。方其遇難之時。至誠相與。纖偽不萌。故皆不約而自同。及一毫之利。撓其慈心。則挺然而起。彼我分而為敵。非以私慾之心。蔽其所素同者哉。聖人擴至誠大公之道。包覆天下。是以无往而不同。李恕易訓二以陰居陰。得位得中。而上應於九五乾剛中正之君。同德相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

應。故為同人。至誠无私。而可以涉川蹈險者。乾之行也。乾行乃无私也。離為文明。乾為剛健。文明則能燭理。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盡大同之道。而二五又以中正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惟君子大公至正。乃能通達天下之心志。胡震衍義同人于野。亨。止。通天下之志。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聖賢大公之心也。故曰于野。是不懼於私情。不隘於淺近。至公大同之道。无遠弗届。其事可知。既與天下大同。何險難之不可濟。故利涉大川。然世之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應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為阿黨。以其心之不正也。此同人之道。又利在君子之真正。夫同人而通乎常變。皆當以正道為宜。所謂同人于野。必其以六合為一家。中國為一人。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同然八荒。皆在我間。同人于曠。遠而无偏係之執。處其常也。然必得君子之正道。然後體常而无不亨。苟正道不明。則名分无別。貴賤无等。輕重无辨。邪正无擇。視己親。或若金人。視外夷。或若族類。安足以為同。所謂利涉大川者。必其涉歷風波。同舟共濟。一夫之溺。猶己溺之。是同人于患難。而有共濟之公。盡其變也。然必得君子之正道。然後履變而无不利。苟正道不明。或同惡相濟。或同黨相比。或與小人同其謀。或與非類合其志。甚至援非其所當援。應非

其所當應安足以為同嗟夫墨氏之同仁似也而至於隔仁鄰原之同流似也而終於亂德于野之同而不得正道可乎五國之同盟于幽亦同也然能興伯業而不能扶周衰八國之同盟新城亦同也然知不正而不知定邦難涉川之同而不得正道可乎父慈子孝父子之同然孝或陷父慈或欺子何也不知君子之正道也君仁臣敬君臣之同然仁或流於姑息教或墮於阿諛何也不知君子之正道也甚矣理之不可不明也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舉卦體以明卦名也六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五剛健中正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君臣同德此卦之所以為同也卦五陽而一陰則五陽同宗乎一陰此卦之所以為同也又曰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必有天德之正然後能履常應變以同人此舉卦以明卦辭也又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此以卦德卦體明卦辭也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美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文明不健物或蔽之中正不應物或間之同者寡矣又曰唯君子唯能通天下之志蓋申明君子貞之旨以明同人之道蓋卦德之文明足以明君子之正道卦德之剛健足以行君子之正道卦德之中正相應又足以見君子正道之實此其所以通天下之志而能同人也此卦其變為師卦其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六

彖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之同有同人之象其占則利正也張清子集註彖曰同人上通天下之志愚謂同人柔得位者六居二也得中者得下卦之中也五乾體二與五應故曰應乎乾野者極外之地謂上九同人以五陽而同一陰六二之間必至於上九則極於至遠五陽无不同矣故曰于野亨而利涉大川者以乾乘離也離中虛有舟象乾健於行故利涉文明以健者合乾離二德而言中正而應者則是二以柔順中正而應乎五五亦以剛健中正而應乎二此二五之君子咸以正道而相應也故曰利君子貞又曰君子正也唯君子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故能以大公至正之道而通天下大同之志也所引誤會見前楊萬里傳趙璉解六居二乃柔得位在下卦之中是得中上同乎九五之乾剛故曰同人又曰同人于野亨謂五二固同矣同人之道推以廣之同于野之人乃得為至故亨宜涉險者以乾道行也二有文明之德五以剛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唯君子以正道故能通天下之心志而與之同也胡炳文通同人于野亨上通天下之志朱子深有取於程傳曰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蓋必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然非明與健不能大同也董真卿會通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李

#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八

氏舜臣曰。象論卦體多。以二五為正。而一卦之主在五則尤顯。言之大有。象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辭如此之盛者。一卦之主在五故也。若同人。柔得位而不憂得中而不大。獨惟行乎眾陽之中。而不失中正。有近於君子之同。故出而同乎人。而人亦來同乎我。此蓋指六二而言也。而受其應則在九五。雙湖先生曰。離六二在乾天之下。故曰天下之志所引。李氏曰。馮氏曰。並見前。馮氏曰。精辨傳陳應瀾。爻變易經。象曰。同人。上通天下之志。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聖人先言此爻。自乾之九二。而變曰。同人。繼之曰。同人。曰。同人于野。亨者。言同人之義。自此發也。利涉大川。乾行者。言上卦乾行之健。雖大川可涉。而无畏。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者。言下卦離之文明。二剛一柔而健也。二爻之柔居中而正。與上之五剛為應。君子之正應也。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使野无遺賢也。嗚呼。人之有才有德。志欲見用於君。不幸生草野。上无親戚朋友之依。下无蜂蟻蟻子之援。不有文明之主以聘用之。則與草木同腐。求同人于野。通天下之志也。解蒙精蘊。大義先儒曰。象辭卦體。多以二五為主。而一卦之主在五則尤顯言之。此卦以二為主。故象先主二言。然同人于野。利涉大川。則非二所能也。故以乾行明之。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七

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蒙謂聖人即卦體以明大同之道。唯當理而无私。則可以合天德。而一人之心。失邪為解天下之志不同。通之以同。其同與不同。非君子其能之乎。梁寅。參義同人曰。同人于野。亨。上通天下之志。同人于野。而利涉大川。皆乾之所行也。乾之德。公而无私。故可以致同人之亨。乾之才。剛而有斷。故可以濟天下之險。然剛而有斷。非公而无私者不能也。其同人也。利涉也。又必得正。然後可以離之。文明而獨理。以乾之剛健而勝私。二以中正而應於五。五以中正而應於二。此皆所謂正也。其正如是。唯君子能之。故以為君子之正。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以其至公也。至正也。表天下之心。雖殊。而天下之理則一。常人之心。殊於理。而苟於私。故无以盡大同之道。君子則明理而无私也。故能知千萬人之心。猶吾之一心。而又能推吾之一心。以為千萬人之心。此所謂通天下之志也。通天下之志。而盡大同之道。則其曰。君子者。雖謂之聖人可也。謂之天德可也。易纂程氏曰。所以成卦者在六二。故曰。柔在位得中。應乎乾。所以同人。利涉者在九五。故曰。乾行。涉大川。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初九。同人于門。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初九。同人于門。君子極一心之所會。而參諸物理者。不強同。君子謹一心之所始。而

公諸人情者无不同夫一人之心天下之心也彼不容以不殊者吾惟公之无所私焉耳私意一萌於交際之初則所同者皆己之私而紛紛不齊者將孰從而同之哉此君子所以尚乎格物之學而審其交際之義舉且天下之志不一矣而唯君子之心能通之彼其意向之各異而趨捨之不一俾吾之通之也參之物象同然也天運乎上火之性實矣乎上所以為同人者蓋如此故族之異也吾類之使不棄物之別也吾辨之使不雜若非所以為同矣然君子之同之者夫固始之公為者為之也此心之微日與物接悠然相遇雖非至公蓋不于戶庭之內而于其門焉至是而後知族之必類物之必辨固所以為同也何使強而合之无所間別則將弱於朋比之私抑何其狹哉故必合天下於一心則知物理本不惡其異必公一心於天下則知人情本不容於私信乎大同之道非至公无我者不能知之此云云蓋嘗泛觀天下之理或聚而同焉而未嘗不異也或散而異焉而未嘗不同也君子所以別同為異合異為同者是果何道哉天下之志同一心也而類聚群分之後不容於不殊天下之大同一家也而有為有行之初不容於不公君子固不能強天下以從乎己則亦不容私一己以界天下此格物之學所以必貴於自反而交物之機所以必貴於自審也

永樂大典卷三千八

四六

何也物之有生紛紛藉藉无有死極者是萬物之情也吾惟无以通之也則強而軌之无等倫无倚賴將以為同不順其異矣人之應物周旋酬酢无不的當者是天下之理也吾惟无以同之也則行判而別之隔藩牆分比鄰一何於己不勝其私矣豈知夫見之不明則行之不遠不能會其心於无間則必无以審其幾而无所私本末源流蓋有不可証者唯君子智足以盡性而人心不能外明則以燭理而物象无不察誠見夫人心之各以類而合物象之各以質而同則凡兆形於有生之初而族之不可以不類必別於族聚之中而物之不可以不辨者皆其自然之分也夫是以交際之必謹其初酬酢之必審其始不使朋比之私或存於己而大同之道不達於外翕然而相向者既无然而同群然而不齊者非无所拒而司公平廣大昭然如日月之揭者此君子所以同人歟然則聖人之作易必合象象之辭而備論者豈无其旨乎夫風俗之不同則好惡之異其情也剛柔之不齊則緩急之異其性也或相信從或相千萬蓋亦甚多端而君子之通之也則何以哉自近以及遠其情之好惡无不周也自親以及疎其情之緩急无不參也即夫人之心而驗夫物之象則同者其類而不同非類也天以陽而成其體故氣清而上乎火以陽而成其質故性炎而就燥

物有是理而易有是象是固非勉强矯拂之所能致也。彼其分形受氣於  
榛榛任任之間，偏正厚薄之各居其方，飛潛動植之各異其稟，固宜有以類之。  
使安其居，品彙備列於總總林林之中，君子小人之各異其趨，善惡是非之  
不同其好，固宜有以辨之，使安其生，因其性以順其情，即其殊以明其涉，而  
君子之固知物之不強同也，如此而豈无以同之哉？公則一致，私則萬殊，天  
下之理也。吾之接物，固當戒其私而吾之是心，尤當謹其初，使其已之或徇  
乎私也，則接乎物，行不勝偏黨之異，使其心之不謹其初也，則見於後者，將  
不勝爾汝之分，而物不可得而同矣。今也絕夫有我之情，達夫與物之公，不  
狎於衆近，而同之于其宗，也不傷於廣遠，而同之于其郊也。族之近於我者，  
同矣，而其遠於我者，亦不害其同也。物之親于我者，同矣，而其疎於我者，亦  
无嫌於同也。由其相遇之初言之，固不強異以為同，由其相忘之後觀之，蓋  
未嘗不公共以為同。此其君子所以為至公歟？此君子之所以為大同歟？不  
然，紛然於无所別白之中，而強之以為同者，非吾之所謂同也。墨子之教也，  
介然於彼此，其五之宗而執之以為異者，非吾之所謂公也。楊子之教也，所  
以必貴於君子也，是故同人之卦，拳拳致意焉。既曰利君子，而又曰君子正  
也，至於口通志，口類族，辨物斷斷必歸之君子，而列之於友，即是意焉。九以

陽剛之質，死後乘邪之氣，異則同然。大公者，固非君子不能也。蓋天下和同  
之俗，常本於君子。天下乖離之習，常生於小人。彼其心術之相反，而功用之  
亦異者，殆有如晝夜董穉之不能以相入，而聖人之致辨者，至不苟也。和而  
不同，君子之公也，而必以小人繼之比而同者，小人之私也，而必以君子先  
之。常使天下得以審察於二者之間，而不至於小人无忌憚也。大抵君子不  
強異以為同，而後至於无不同。小人惟立己以為同，而後至於无不異。此其  
公私之公，殆有毫釐之不可以不辨者。聖人推明同人之旨，而實拳拳乎大  
公之道，其切切於憂世者，固如此。蓋不惟若是而已也。同人之卦，由二而成  
也，而象之所以明乎二者，則曰乾行也。誠一矣，无異理，亦本无二心。彼其森  
然不可得而紊者，是固分之賦於天者也。苟无以明之，非天也。彼混然有不  
得而合者，是固道之本於天者也。苟无以達之，亦非天也。言天下之同，而至  
於天焉，吾知其決非詭遇，以為說朋比之親者矣。雖然，天之生一物也，而何其  
或異或同如此哉？蓋陰陽雜揉，萬物化生，稟賦不同，知覺亦異，其小大親疎，  
有不容以一律齊者。况降衷秉彝，物則具存，物之理无異於人之理，人之理  
无異乎己之理也。是又不容以自私也。是故君子之因其殊者，品而節之，因  
其公者，廣而同之，仁之至義之盡也。後之不明乎此者，忘形骸，匿爾汝，以為

握手之歡一旦少有利害僅如毫髮相視如胡越而不以相顧者人往往以為解是豈不知分之當殊而道之當公也安得以聖人之言告之歟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八

永樂大典卷三十八

辛

# 永樂大典

## 卷三〇〇九

重錄 總校官 侍郎 臣 高拱

學士 臣 翟景淳

分校官 編修 臣 陶大臨

書寫 儒士 臣 金琦

圖監 監生 臣 董仲樸

臣 休溥